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現
行
法
規
選
輯
(上)

中央訓練團編印

現行法規選輯

目錄

壹、根本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一

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九

三、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二八

四、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施行)……………三二

貳、服務法

- 一、公務員任用法(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四月一日施行)……………三九
- 二、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四月一月施行)……………四二
- 三、公務員服務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施行)……………四七
- 四、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五〇
- 五、公務員交代條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施行)……………五二
- 六、修正宣誓條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五五
- 七、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 (三十一年)……………公佈)……………五七
- 八、人事管理條例(三十一年) 月 日國民政府公佈)……………五九

叁、內政

甲、總類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六三
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七二
三、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八六
四、戰時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施行).....	九〇

乙、民意機關

一、國民大會組織法(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修正).....	九一
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修正).....	九四
三、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〇五
四、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一一
五、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一五
六、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二八
七、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二一

丙、保甲

一、戶籍法

-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廿三年三月卅一日修正公佈)……………一二八
- 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一五八
- 三、各縣保甲整編辦法(二十九年八月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一三六
- 四、戶口普查條例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佈)……………一六七

丁、警政

- 一、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一七一

戊、工役

- 一、國民工役法(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修正通過)……………一七四
- 二、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佈)……………一七八

己、獎卹

- 一、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一八一
- 二、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公佈施行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公佈)

施行).....一八五

三、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行政院頒佈).....一九一

庚、衛生

一、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公佈).....一九三

肆、外交

一、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二〇一

二、因他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公佈).....二〇三

三、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二〇四

四、敵產處理條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二〇七

伍、軍事

甲、總類

一、陸海空軍刑法

-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二〇九
- 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二二九
- 三、防空法(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二五二
- 四、防空法施行細則(二十九年二月軍事委員會公佈).....二三五
- 五、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二四二

乙、兵役

一、兵役法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 (國民政府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二四六
- 二、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六月軍政部通令施行).....二五〇
- 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佈).....二六九

四、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二七一
五、戰時徵兵實施綱要（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七四
六、戰時徵兵統制辦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軍政部頒發）	二七五
七、戰時募兵統制辦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軍政部頒發）	二七七
八、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廿七年一月十二日軍政部頒發）	二七八

丙、經理

一、軍事徵用法（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二八五
二、軍事徵用施行細則（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施行）	三〇一
三、抗家戰人員保障辦法（二十七年十月行政院公佈）	三一五
四、修正優待出征敵軍人家屬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三一六

陸、教、育

甲、總類

-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三二九
-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三三一

- 三、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二十七年三月三日教育部頒佈）……………三五〇

- 四、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施行）……………三五三

- 五、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三十一年一月行政院令頒）……………三五五

- 六、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三五六

- 七、修正國民體育法（三十一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三三九

乙、高等教育

- 一、大學組織法（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三六一

- 二、大學規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公佈）……………三六四

- 三、專科學校組織法（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三七一

四、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公佈施行）	三三七
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第三三四號訓令頒發）	三八〇
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補充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第一〇五七七號訓令頒發）	三八二

丙、中等教育

一、中學法（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八五
二、修正中學規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佈）	三八七
三、師範學校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四一三
四、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佈）	四一六
五、職業學校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四四五
六、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佈）	四四七
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佈）	四六七
八、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佈）	四七〇

丁、初等教育

- 一、小學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四七七
- 二、小學規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佈）……………四八〇
- 三、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行政院四五七二號訓令核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佈）……………四九七
- 四、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公佈）……………五〇五
- 五、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公佈）……………五〇八

戊、社會教育

- 一、民衆教育館規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公佈）……………五二三
- 二、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公佈）……………五二一

柒、社會

- 一、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五二七
- 二、農會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五二九

三、農會法施行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五三六
四、工會法（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佈）	五三八
五、工會法施行法（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佈）	五五〇
六、工業同業公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五五三
七、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佈）
八、商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五七〇
九、商會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佈）	五七九
十、商業同業公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五八四
十一、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經濟部公佈）	五九七

捌、財政

甲、計政

一、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〇一
二、預算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六二五

- 三、決算法（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六三七
- 四、決算法施行細則（三十年國民政府公佈一月一日公佈）……………六四六
- 五、會計法（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佈二十五分七月一日施行）……………六五二
- 六、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六八六
- 七、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公佈）……………六九四

乙、國庫

- 一、公庫法（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六九九
- 二、公庫法施行細則（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七〇五
- 三、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財政部公佈）……………七一五

丙、租稅

- 一、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七二五
- 二、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佈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院令修正

第四四條條文）……………七三三

三、非常時期邊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二十八年七月六日修正公佈)

施行).....七七〇

四、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廿八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公佈施行).....七四四

五、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七四六

六、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七五一

七、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七六〇

八、戰時消費稅暫行辦法(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財政部公佈施行).....七六二

九、貨物統稅暫行條例(三十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七六四

十、茶類統稅徵收暫行章程.....七六八

十一、修正營業稅法(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七七〇

十二、印花稅法

(廿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廿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廿五年二月十日

修正廿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七七四

十三、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廿四年七月廿三日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七九〇

十四、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七九三
五、統一緝私辦法(三十一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公佈)	七九四
六、修正契稅暫行條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七九六
十七、田賦徵實通則(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五七〇次會議通過)	七九九
六、地價申報辦法大綱(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五三四次會議通過)	八〇二
六、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八〇五

丁、貿易

一、全國內銷茶葉管理辦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佈)	八〇九
二、鹽專賣暫行條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八一四
三、戰時食糧專賣暫行條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八二三
四、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三一
五、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八四〇
六、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八四六

戊、庫券

- 一、糧食庫券條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五六八次會議通過）……………八五一

玖、金 融

- 一、銀行法（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八五三
二、縣銀行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八六四
三、檢查銀行規則（三十一年四月財政部公佈）……………八六九
四、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公佈）……………八七一
五、收兌金銀通則（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核定）……………八七二
六、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佈施行）……………八七八

拾、經 濟

甲、經濟管制

一、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八八一
二、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濟部公佈）	八八七
三、統制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八九〇
四、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二七年四月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	八九一
五、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八九六
六、修正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三十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九〇〇
七、修正查禁敵貨條例（三十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九〇二
八、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九一四
九、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五六八次會議通過）	九三三

乙、工礦

一、礦業法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廿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再修正三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 第一一六條條文)

- 二、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公佈).....九六〇
- 三、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九八一
- 四、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三十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九八六
- 五、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九九二

丙、農林與水利

- 一、戰時農地使用管理實施辦法草案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第五八六次會議通過).....九九七
- 二、森林法(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九九八
- 三、森林法施行規則.....一〇〇三
- 四、水利法(三十一年七月廿日國民政府公佈).....一〇三〇
- 五、經濟部協助各省水利工程辦法(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經濟部頒佈).....一〇四四

丁、商業與企業

一、公司法（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〇四七

二、公司法施行法（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一〇八七

戊、合作

一、合作社法（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一〇九三

二、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經濟部公佈）……………一一〇九

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通過施行）……………一一一三

拾壹、交通

一、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一一一九

二、中華民國水陸驛運載貨通則（三十年一月九日交通部公佈）……………一一二二

三、中華民國水陸驛運站載貨程序……………一一四六

拾貳、立法

一、立法程序綱領

（廿一年六月廿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一一五七

(廿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拾叁、司 法

- 一、法人登記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佈施行)……………一五九
- 二、民事調解法(十九年一月廿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六六
- 三、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細則……………
- 四、~~總務~~民事調解法施行注意事項……………一六八
-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司法行政部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六一九號)……………一七四
- 五、監獄規則(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公佈施行)……………一七五
- 六、律師法(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一九〇
- 七、修正行政訴訟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一九八

拾肆、考 試

- 一、修正考試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一二〇三
- 二、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一二〇八
- 三、修正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考試院公佈三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公佈）……………一二一〇
- 四、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第五屆常務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備案）……………一二一一
- 五、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一月八日考試院公佈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佈）……………一二二二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再修正公佈）……………一二二二
- 六、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二四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二二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佈）……………一二二二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佈）……………一二二二
- 七、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二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二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佈）……………一二二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八、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廿八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一九

九、高等考試合作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二一

十、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八年六月三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二三

十一、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三五

十二、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三八

十三、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三八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佈)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三三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佈)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佈)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三五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十五、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二三八

(原公佈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佈)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十六、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二四〇

十七、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二四三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佈)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十八、修正高等考試建築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佈)……二四五

(原公佈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考試院公佈)

十九、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佈)……二五〇

二十、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佈)……二五二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佈)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 三、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五四
- 三、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五六
- 三、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五七
- 三、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佈）……………一二五九
 -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公佈）……………
 -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佈）……………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再修正公佈）……………
- 三、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佈）……………一二六一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佈）……………
 -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 三、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佈）……………一二六三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佈）……………
 -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現行法規選輯 目錄

二四

三、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佈）……二六五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佈）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二六、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佈）……二六七

二七、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佈）……二六九

二八、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佈）……二七〇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考試院公佈）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二七三

拾伍 監察

一、彈劾法（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施行）……一二七七

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監察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院字第八四九號）

訓令（佈施行）	一二七八
三、審計法（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佈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	一二七九
四、審計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備案）	一二八七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佈約法，以共同遵守，以期促進憲政之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壹 根本法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

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

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

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得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得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得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得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得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得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聲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文、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職權中，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計民生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計事業，應予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

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荒災，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村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礦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舉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

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

第六十二條 保障。

第三本和條於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動，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

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友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

第六十三條 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整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六十四條 第五節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

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專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佈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佈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

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不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規定，交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附屬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五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

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拔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五條 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損害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

第一、每縣一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其區域人口逾二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第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均有依法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均有依法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

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均有依法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

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均有依法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均有依法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均有依法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均有依法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

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連任或一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廳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

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

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一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態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

行政院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一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旨，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

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理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五條所定政務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盡總統付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戒嚴中案、修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事事項之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修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事事項之

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所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

案及其他關於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

為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

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

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佈或執行前，提出復議。

第七〇條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者，總統應即公佈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復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決議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送後三十日內公佈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議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編 司法

第七十條

司法院為中央級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七十八條

關於赦免、減刑、復刑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法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第五節 考試院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敘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設法詢咨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

第九十一條

一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二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

第九十四條

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

第九十五條

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六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

第九十七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

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開會期間，應請

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一人，由各縣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區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對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自治

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設縣政府，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八條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院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適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四條

第一一五條

第六節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第一一七條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院或省定合格者為限。

市長選舉，由中央或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市議員之組織，由中央或省選舉委員會之選舉、罷免，由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

市議員之組織，由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土地，應以民生為基礎，以謀民生計之良。

中華民國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

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

價，依法課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附著於土地之鑽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大

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

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農地整理法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限制之。

第一二三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特別許可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五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六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同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第一二七條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救濟或撫

第一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

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繼續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 三、公營、專賣、獨佔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
- 四、專賣、獨佔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締。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應屬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增進國民生活，以適應健全國民之需要。

第一三三條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職權，由法律定之。
第一三四條 全國教育行政之最高機關，為教育部。
第一三五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三六條 教育部設司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三七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三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三九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〇條 教育部設司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一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二條 教育部設司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三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教育部設司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五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六條 教育部設司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七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九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五〇條 教育部設司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五一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一五二條 教育部設司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一、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一、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一、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四一條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司法院解釋之。司法院對於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之解釋，為全國之準則。

第四二條 法律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

二、列規...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

憲法第四三條之規定，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

第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達半數之省區，其選舉之國民代表，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五條 在地方自治未達半數之省區，其選舉之國民代表，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六條 在地方自治未達半數之省區，其選舉之國民代表，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七條 在地方自治未達半數之省區，其選舉之國民代表，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八條 在地方自治未達半數之省區，其選舉之國民代表，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九條 在地方自治未達半數之省區，其選舉之國民代表，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達半數之省區，其選舉之國民代表，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實施之前適用之。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二以上之提議，不得修改之。

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四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三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

中國國民黨領袖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圖艱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請決發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建國之大效能。綱領如左：

甲 總則

一 確定三民主義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一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進。

乙 外交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

久和平。

六 對於世界各國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

行爲。

丙 軍事

八 加緊部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効命。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疆場者，則

按照其技能，施以特別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

，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

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死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固軍心，動員之鼓勵。

丁

十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意思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此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提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十五 整頓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并遵守紀律，此項其目的，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重法處治。

十六 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 經濟

十七 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

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 以全力發展農林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 開發礦產，建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 推行戰時稅制，徹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十一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十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二十四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搜捕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 民衆運動

二十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

，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十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之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

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 擴充戰時教育及職業訓練，並加強訓練，以應付戰時需要。

二十八 加強戰時之婦女運動，並加強婦女之訓練，以應付戰時需要。

二十九 加強戰時之青年運動，並加強青年之訓練，以應付戰時需要。

二十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培養，提高科學

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時及農村。

三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四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糧食料及被服原料；

五、藥品、醫藥器材、及軍用衛生材料；

六、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七、土木建築器材；

八、電力與燃料；

九、通信器材；

十、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十一、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

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關於金融業務；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關於情報業務；

七、關於廢舊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關於工事購運業務；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留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徵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必需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憲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爲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戶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制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他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代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新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進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定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并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本法實施時，前條所稱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時，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一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同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上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任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八條 在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

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先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爲準。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 應爲 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得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爲施行本法，特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係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未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甄別審查合格額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

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該之公文書；

三 公選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調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勤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證明：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由銓敘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敘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經國民政府任命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交銓敘部登記；委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任用後，由原總審查之官署，通知銓敘部或各該省銓敘分機關登記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次 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至每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開次序依類敘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敘補。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按申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敘用。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

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簡任人員，應自簡任最低級級級起；

二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薦任人員，應自薦任最低級級級起；

三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委任人員，應自委任最低級級級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雙續者得按其原級俸級，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級資格之一者；

二 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三 具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

較前項各款俸級其原級俸級者，其更高俸額不得超過現在服務機關所任職

務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者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
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擬請試署，並不必俟一經被
俾敘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
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
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以上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
受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廉潔清康、謹慎勤勉，不得有廢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

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務員不得利用觀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八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十九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者不依本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務事業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十三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職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尅扣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 盜賣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

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 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伕、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

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徵外，應依其

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格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然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五三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 二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 三 解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五 價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六 公有財產及物品；
 - 七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擅故更動。
-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

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因被裁卸任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用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所附匯或銀行銀號匯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接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并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接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相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動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退。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賠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劃，應詳加考核出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挑剔或發現弊害而徇情不爲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

第十二條

職開辦。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隱瞞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遺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六 修正宣誓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自保甲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一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余謹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

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余謹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余謹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 社會，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余謹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 ；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任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 國父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遞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經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查閱長官蒞場監督。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檢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擬任人員求盡合法定資格，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經教育部得依其學歷、經歷擬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錄取合格，予以任用。

第三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錄取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職務。權理人員積有同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四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銓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

第五條 機關長官原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員，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予任用。機關長官原為任用人員，以機關升格，本官升等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時，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第七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核定者，認為具有合法資格。

第八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見習，滿二級以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並認為銓敘資格，其成績不良者，延長見習一年，但以一次為限。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

第九條 縮短其學習期間，或經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 人事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同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
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 三 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記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 四 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五 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六 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選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八 關於本機關備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九 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十 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 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二 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處長，簡任；人事室副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

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督長委任，科員均委任。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為主管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之各省之縣中政府等之

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

依法辦理庶務。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

所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

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銓敘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新華書店發行

山外

1954年10月

甲 總類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甲 總則

- 一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按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經內政部核定之。
 -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 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 五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六 縣為法人，鄉（鎮）為治人。
-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滿二

十歲者，爲非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欠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禁怡產者；
-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辦理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省府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設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科員、警佐、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薪給及編制，由省府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 縣長、縣行員人員之考試、甄別、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

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查 內 政

(一) 土地稅之一部 (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稅額田賦之全部；

(三) 中央餉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 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五) 營業稅之一部 (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

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學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〇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三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二二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二 區

二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五 區署為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 鄉（鎮）

二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〇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

（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

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三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管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〇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 鄉(鎮) 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三 鄉(鎮) 設鄉(鎮) 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 鄉(鎮) 財政之收支，由鄉(鎮) 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

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選舉，由鄉(鎮) 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 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皆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〇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革命學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三 甲之編製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五 甲置戶長會議，必要時，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為保區以歸劃一。

五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五八 保甲戶口之調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五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〇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二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現有之鄉（鎮）區劃如有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兩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

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縣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務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誓」

第六條

縣為民宣誓後，擬擇(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三)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四)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之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七)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之概算，應經縣

政府核准，並列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

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

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辦公費，由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假請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民代表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負下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辦理事項；

(三) 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託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議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議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蹟，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并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團民兵隊長。
在縣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三條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

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副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製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節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 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四) 民衆、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五) 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下：

(一)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 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 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 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 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 (二)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 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 (四)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

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

第四十六條

有事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予迴避。
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下列各任務：

- (一) 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 (二) 報告處理事項；

(三) 答覆出席人之詢問；

(四) 整理議決案件；

(五) 彙布大會決議案。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

第四十九條

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

第五十一條

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二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

得開函事覺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

內

政

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選（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請保長被罷免時，應即請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請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國民學校教員担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鄉（鎮），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保長，副保長；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保國民兵隊長或隊長附；

（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下：

(一) 議訂保甲規約；

(二) 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 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 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

第八節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

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與變更事項。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 本甲內應興應廢事項。

第六十條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暨鄉(鎮)公所提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二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

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

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以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

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予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最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

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二	被選人○○○
三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保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

茲查本縣

鄉鎮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鄉鎮保於民國年月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長○○○

日

縣委內政

八九

四 戰地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戰地土地權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僑組織機關對於公私所有土地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一律無效。

第三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持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爲其產權憑證：

一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 依戰地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理執照；

三 依戰地土地陳報、政府核定之法令管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命令對地籍之地方土地權利，以人民原有之證件爲憑證。

第四條 土地權利如有移轉，在市縣政府能移地行使政權之地方，應向該管市縣政

府，依法令聲請爲移轉之登記或註册推收。

在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其土地權利之移轉，得由雙方訂立契約

附以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證件爲之。俟該管市縣政府能行使政權時，再依

法令辦理聲請登記或註册推收。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土地權利證件，如有加蓋偽組織機關之偽印者，應即為無效。

第六條 凡偽組織機關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及其加蓋偽印之土地權利證件，如有買賣、典當、抵押或設定其他權利，一律視為無效。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乙 民意機關

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修正

-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大會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業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某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宣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即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議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月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後，即行閉會。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

會議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時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及警衛隊，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

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

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有違法或紊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

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

，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 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 二 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選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 四 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 三 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 四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無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選舉及區域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選出代表之名

類，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 年滿三十五歲；

三 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准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

附錄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下本法公佈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十七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候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十八條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 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等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

體中最下級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與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舉及代表之選舉，准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准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爲各省應出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匣，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爾察克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 二 由巴圖魯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特克圖西路盟、及齊齊特奇勒

同盟選出者三名；

- 三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旗選出者五名；

者五名；

- 四 由貴州、廣西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第三十條

二 由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代表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蘭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陸軍海軍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獨立旅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

近之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 海軍 凡在陸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步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別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 空軍 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三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候選人依第十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 年滿二十五歲；
- 三 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指揮監督新到全國選舉事宜。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設選舉監督，以省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五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及選舉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督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督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

之候選人。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註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九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

舉之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當選人確認所得票數

第五十四條 應當選而未當選者，得自當選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五十五條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命軍法官審判。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公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八條 本法 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略)

三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

(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 (甲) 由各省(市)指行專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選一百六十四名。各省(市)所屬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限；
- (乙) 由曾任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 由曾任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選八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選六十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時間之內因例會期間尙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

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暨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黨(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議員資格審查會，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覺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

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時期，政府對內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第五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例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宜。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爲一年，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爲十日。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

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并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教育學術機關服務

人員不在此限。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設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

參政員為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參政員名額表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四川 湖南 浙江 江蘇 廣東 安徽 河北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以上各出八人

陝西 西康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出六人

貴州 山西 甘肅 遼寧 吉林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 綏遠 新疆 上海市 重慶市

以上各出三人

青海 西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 青島市 南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西藏三名）

丙項八名

丁項十名

四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

或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任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

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乙)曾任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社會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按照本條例所定選舉辦法，由各該省(市)屬縣

(市)住長中選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一市)所選出此項參議員，該省(市)不得過

二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

第四條

或經濟團體職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以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就各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議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設置省臨時參議會社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社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祕書處設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選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五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市政專事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本條例所稱之市，爲行政院直轄各市。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之議員，定額爲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黨部聯席會議

，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

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定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就職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再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行政院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兩星期；市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領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各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

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六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六) 選舉法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

，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

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

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

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

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其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

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條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二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

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

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縣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

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

於二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中發言之自由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規格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員決議案，各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請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員每屆選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專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七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

議員。
三十中人民八日國選法第廿六條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區長及公署員者

二、現任本縣區區長及公署員者

三、現任本縣區區長及公署員者

四、現任本縣區區長及公署員者

五、現任本縣區區長及公署員者

第三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兩項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

選舉人名簿之日起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前項名稱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計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

第十三條

十五日以前公告之。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公會之選舉採直接選制，每一縣選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

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

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

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級商

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以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

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票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

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

舉人直選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選舉選舉者，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二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選舉員二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推派之。

第三章 選法

第三節 選法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函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函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將本人姓名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四條 開票後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專報送縣

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到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

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

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由

確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指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稱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人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

認，但對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爲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應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丙 保甲

一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戶之鄉（鎮）區域及戶之動員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一、在二縣或一市區域內居住二年以上而在他縣區域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四、妻以上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十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其他縣內居住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客籍，無本籍者本籍不明而在一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客籍。

第十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區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居住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客留地。

本法關於客留地之規定，客留地準用之。

第十七條

陸上無住所者，以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十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雜居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擊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

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直隸行政院之戶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年登記，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制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蓋印，並

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簿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簿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

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

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者以百字計算。

第二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列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 保存之處所；
-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 三 滅失毀損之理由；
-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者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命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記。

第二十四條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人事登記簿應列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六 監獄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准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紙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

(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貫及住所；
-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在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何種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歲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

第三十四條

與鄰(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處。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

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寄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在

國內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以五個月內或逾期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

送寄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

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問由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

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第四十條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前項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分別懲辦外，應再

令聲請義務人酌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應發給受理聲請不取明書。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不取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移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

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四十五條 前二項之規定，寄居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同一戶（戶）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

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本送交他處(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復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隨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 一 設籍人及其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無本籍之原因；
 -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 依國際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聲請者，應適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隨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及復本籍；

三、發生復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而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發許可書贈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同除籍之聲請。

依確定判決而為除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子女之姓名、所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

各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份關係；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一子女各具聲請，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倘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

第五十六條

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中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中選定證明人。
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第五十八條

船離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主任，船離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外
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為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為之立姓命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發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

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中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產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函具左列各

款事項爲之：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子女爲家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記。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者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養父或養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養子女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之出生年月日及出生處所及

領受人之姓名、職業及收濟機關之名稱；

-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 六、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 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願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六十九條

結婚登記之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備具左列各款事
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

生年月日；

七、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其同意之證明書類。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

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而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處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死亡之原因；

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死亡者父母之姓籍、職業及本籍；

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項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中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救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贈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聲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判決書贈本爲之：

-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 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四、家庭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五、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贈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

爲之：

一、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

關係。

三、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

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由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繼承人之本籍地、寄籍地之戶籍主任

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遷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

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註銷或轉戶籍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遞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棟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於本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數於登記欄外。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寄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之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一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

第九十九條

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戶籍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宗長前宗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宗~~為宗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由他家人為家屬者其原因；
 - 六、家長家屬有變更前原因及年月日；
 - 七、有監護人時監護人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其他關於家長及家屬之關係事項。
- 登記宗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宗長；
 - 二、宗長之配偶；
 - 三、宗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宗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第一〇〇條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受理家長變更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

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簿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

第一〇四條 對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署。

第一〇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

內政

籍戶籍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圖註銷之，並將其註銷原本送呈本管官署。

第一〇六條 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〇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餘籍事由於原戶籍圖註銷之，並將其註銷原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八條 戶籍圖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〇九條 登記時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一一條 登記後應將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

第一一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

第十七章

第一一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一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一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一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原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所變更之事項；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一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得經該管監督官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

聲請。

第一一八條 因確正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一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二〇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二一條 前項訴願書應繕具副本送原處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日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二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

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二二二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該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二二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上之罰鍰。

第二二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二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聲報者，處二元以上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二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第二二八條

四、對於本法規定之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二二九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二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三〇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三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三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辦理戶籍事務之各級機關如左：

一、在中央政府爲內政部；

二、在省政府爲民政廳，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爲警察局；

三、在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爲民政科或警察司或警佐。

四、在縣（鎮）公所爲戶籍幹事。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居住於船舶人民之戶籍，以其常泊地之鄉（鎮）爲管轄區域。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國內者，均須履行戶籍法所定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

第五條

戶籍之編造依戶籍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其分產而仍與同居者，亦各爲一戶。

第六條

戶籍與人事登記，應設本籍及寄籍兩種，戶籍登記簿之人事登記簿，分別填寫登記之。

第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依本細則規定之格式分別製備，每簿一百頁，逐頁編號，加蓋騎縫印後，將正本發交各鄉鎮公所，副本留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但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得將副本一併發交各鄉（鎮）公所，於填寫後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印發各鄉（鎮）公所備用。

第八條

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造本戶口簿，由保甲戶口冊中合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三章所規定之條，通知或代各該家長將家屬人口之有關各事項，填入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齊

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在已辦戶口普查之縣（市）或設治局，應依據所查戶口清冊為前項之設籍登記。

第八條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或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具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其簽名或書押後，送請鄉（鎮）公所分別為戶籍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籍或人事變動事項，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依法自行聲請登記之義務。

第九條

設有警察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同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保內學校員生均有協助保甲長填寫聲請書之義務，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攜帶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巡迴各保抽查校對。遇有填記不實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

前項校對並對於保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為之。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次收到戶籍人事登記聲請書時，應即分別本籍籍，登入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註明號數，於聲請書上，並將各簿內之有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後，原聲請書存根應由保辦公處每年分類裝訂成

冊，妥爲保存。

第十二條

戶籍經登記後，凡因聲請遺漏或因分戶或因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而設立新戶時，應由聲請義務人員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爲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送鄉（鎮）公所爲設籍登記，如因發生復本籍或因全戶消滅，或有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由聲請書連同許可書或證明書送鄉（鎮）公所爲戶籍登記。

第十三條

凡因人事變動而發生戶籍或家內人口變動時，除依法爲必要之人事登記外，應同時在戶籍登記簿中關係戶之篇頁內爲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戶之全部或一部欲爲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轉籍時，應向原籍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爲除籍登記，並向移轉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爲設籍登記。

欲爲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遷鄉（鎮），聲請爲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屆月終，將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原聲請書，分別彙總，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將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誤後，設入戶籍登

籍簿及人事登記簿副本，於聲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蓋印後將原聲請書發還各鄉（鎮）公所，分類裝訂保存，聲請書經審核有錯誤時，應發交原鄉（鎮）公所更正。

第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報稱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簡易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並得抄一份交各保辦公處。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全縣（市）或設治局之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以一份發交各鄉（鎮）公所。

省政府民政廳收到前項統計審核後，應送省統計機關，編製全省戶口統計，由省政府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以一份發交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家長或聘請義務人有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情事之一者，依各該條分別處罰，並仍令依法補行登記。

第十九條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應列入縣（市）或設治局預算，不得向人民攤派。

第二十條

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事登記事項，未能全部舉辦時，得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

第二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登記簿，統計表，依本細則所附之格式。

第二十二條

除依戶籍法及本細則登記之本籍及寄籍戶口外，所有暫居戶口及其異動之登記辦法另定之，其登記表簿准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應用本細則之規定，蒙藏等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得酌量變通，但須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三 各縣保甲整編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凡未經編組各縣依本辦法編組，已編組各縣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編組保甲，全縣應同時舉行，其時間及區域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甲之編整，以縣政府為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選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整前，召集編整人員講習保甲法令及編整手續。

前項編整人員所定之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凡同在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普通戶口，凡住戶、鋪戶等均屬之。

二、船戶口，凡在陸上無一定居所，以船為家者均屬之。

三、寺廟戶口，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育、清真寺均屬之。

四、公共戶口，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外僑戶口，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特種戶口，凡同一編整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零星戶口等均屬之。

七、臨時戶口，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八、臨時戶口，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九、臨時戶口，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十、臨時戶口，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

第六條 各保應就各付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爲一保，但不得分割本

街之一部編入他付街之保。

第七條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換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

上應註明各該戶之性質。

第八條 略零時戶，在鄰近五里內無甲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爲特

甲，二甲以下附隸於鄰近之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

者，六甲者得編爲特種保，五甲以下附隸於鄰近之保內。

第九條 邊戶應視其常泊之壤縣內河湖海面分段編組，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

略零之甲；在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

常泊處之鄉鎮。

第十條 臨時戶口編定時，保時甲戶，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不滿六

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戶，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所在，或鄰近之

鄉（鎮）。

第十一條 宅內原有居處暫時他種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

第十二條 無業遊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第十三條 寺廟戶，公共戶及外僑戶均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甲戶內，不另編戶。

第十四條 船戶（依地方情形視爲普通戶者除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臨時戶及臨時戶，附隸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該鄉（鎮）

保甲內 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保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編爲臨時戶，俟保甲

重新編整時，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

各保就全鄉或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保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

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七條 保甲編定後，各保應繪製所管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

及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廳。

第十八條 保甲編整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

將變動部份依照規定重加編整，但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之界址爲原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戶口普查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級政府爲調查其本國之健全地方自衛與自治組織，奠定戶籍行政基礎，舉辦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通查記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謂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之集合體。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戶。

二、營業戶。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

三、公共戶。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有營業組織者，各爲一戶。

戶以主持人爲戶長。

第四條 籍戶調查時，左列人口，均應查記：

- 一、普通戶。戶長、家長、家屬、雇工等；
- 二、營業戶。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營業之人；
- 三、公共戶。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之留宿人，公共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及其他受管學之人。

前項各戶爲普查時，適有來客，亦應查記。

第五條 本戶例所稱常在人口，謂在所查戶內常時住宿或營業或辦事之人口，所稱

現在人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戶內之人口。

第六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常在與現住之人口，並至少應查記左列各事項：

- 一、戶長姓名爲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者之名稱；
- 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 三、性別；
- 四、實足年齡及出身年月日；
- 五、未婚、有配偶、寡或離婚；
- 六、教育程度或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
- 七、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八、本籍爲外國人者，其國籍。

九、不在或他姓。

其他應登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增加之。

第七條 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國民政府請主計廳定之。

第八條 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

；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市縣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

內各縣不得單獨舉行。

戶口普查之標準時刻與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戶口普查得用核戶查單或戶長自填方式辦理之。

第十條 戶口普查，以戶長或其代理人爲申報義務人。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立臨時機關及調用各機關人員，並令當地

人民協助辦理之。

第十二條 舉辦縣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

分任副普查長，得設縣戶口普查處，擬定臨時人員分派辦事。鄉鎮爲戶

口查

，由保長任分區主任，鄉鎮所派人員任普查員，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

應遴派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導，國民政府主計處及內政部得派員前往觀察指導。

第十三條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席任省普查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省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舉辦，院轄戶口普查時，由市長任普查長，警察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省及院轄市普查戶口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前往巡視指導，並由內部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四條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行政院院長任全國普查長，國民政府主計長及內政部長分任副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第十五條

省或院轄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普查經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目的外，不得宣佈。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普查所得結果者，科二十元以下罰

續。

第二十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有據實答覆之義務，凡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科十元以下罰鍰。誑誘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二條 設治局之戶口普查，準用縣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丁 警政

一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肅清奸宄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嚴密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之：

一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
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

三 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

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罪；

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之罪，前項辦法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有處罰之規定總為限。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當場逮捕或解散，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一 戰時軍律第八條以外；

二 懲治漏稅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三條各款之罪；

三 非常時期農工商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

四 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之罪。

第四條

對於違犯本辦法所列罪之人，得實施左列之處分：

一 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

二 搜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及圖畫；

四

三、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炸裂物、無線電機、或其他犯罪有用物品者，不問曾否受有允准扣押之。

五條

違犯本辦法所列軍人犯之同居家屬、雇用人或受雇人，有共犯嫌疑者，得予逮捕。

六條

明知為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匿者，得逮捕之。

七條

軍警為本辦法之處理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逮捕之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保安隊長官、警察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

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條款，而在其他法令上教犯罪，並有擾亂治安之虞者，准用本辦法處理。

九條

軍警依本辦法處理時，並應注意一般人民之權利，迅速恢復秩序。

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戊 工役

一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家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爲限：

一 自衛工事，

二 鐵路工事，

三 水利工事，

四 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爲限：

一 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二 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

之義務，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

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

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

冊，呈送縣、市政府核定後公佈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一〇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定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

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

政院之市，遞送內政部備案。

第一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

形定之。

第一二條 工役時期每日八小時為限。

第一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

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一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一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爲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一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爲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一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市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一八條 徵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一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卹金。

第二〇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

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二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專署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佈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按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二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四條

不依法發佈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禮向居民濫請捐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人員，不依法爲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政府，實施工役，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國民工役法所規定各事項，斟酌地方實際需要，劃定工區，分別緩急，妥為規劃，並注意全部工作之聯繫，限期完成，其一年不能完成者，得分年分段完成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除依照國民工役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得參照軍事徵用法辦理之。

第四條 依國民工役法第五條免服工役法之人民，應由具醫生診斷書，或二人以上之證明書，經保、甲長查明屬實後，由鄉、鎮、區長核定行之。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應免或應服工役，由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擬辦，遞呈報該管省政府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案。省或直隸行政公署之市所屬機關職員及學校員生，由省、縣(市)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人民依國民工役法第七條請求代役或繳納代役金或依第八條請求延役者，應向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陳明理由，或呈附證明文件，轉請報縣（市）政府核准，否則仍以抗不應徵。

前項請求經核准後，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法律處，應將其姓名、事由、住址公佈之，並備簿冊登記，以憑查考。

第七條

人民請求代役，延役及繳納代役金，確有正當理由，鄉（鎮）區長或聯保主任故意不為轉報者，依國民公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處罰之。

第八條

實施工事主辦機關，在未設縣（市）之地方，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主辦之。

第九條

關於應服工役人民之調查及簿冊之編訂等事項，在未成立鄉（鎮）公所之地方，以其聯保主任辦事處辦理之。

第一〇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保或聯保各自成隊，以鄉（鎮）保長為隊長，在未設鄉（鎮）之地方，以聯保主任或保長為隊長，分任指導管理之責。

第一一條

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條擬訂全部工役計劃等項，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各項工事與原訂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聯繫事項；

二 工事一年或一次不能完成者之分段劃分事項；

三 服役人民所需要工具準備事項；

四 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之遴選及訓練事項；

五 各項工事服役人民之分配事項。

第一二條 每年實施工役，縣(市)政府得斟酌當地情形及工事緩急，將應徵人民分期輪流舉行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給之給養，由縣(市)政府酌量當地生活程度定之，但每日不得少於二角。

第一四條 實施工役時期，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一條規定，參酌當地情形擬定後，應遞呈該管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主辦者，逕咨內政部備案。

第一五條 應徵工役人民，因工受傷或死亡時，應給予之卹金，其款由縣(市)政府酌擬，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列入省預算，由省庫開支，並咨內政廳備案；其工事由內政部主辦者，恤金之給予，由國庫開支之。

第一六條 人民繳納罰鍰，應由縣(市)政府發收據。

第一七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辦理工事完畢後，除應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規

定呈報外，其所收之代役金及人民抗不應徵之罰鍰應將其姓名、住址、納款數目列榜公佈之，如有隱匿不報者，得由納款人訴請依法嚴辦。

第一八條 關於各省、縣(市)工役計劃及其報告之審核及指導事項 由內政部咨請關係部會派員組織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九條 辦理工役人員之考核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〇條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及繳納代役金證，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一條 國民工役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成績報告表，其式樣另定之。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已 獎卹

一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 一 盡力守土賴以挽回危局者；
- 二 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賴以保全者；
- 三 因守土死亡者；
- 四 毀家守土者；
- 五 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 六 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獎勵之種類如左：

第三條

- 一 晉級；
 - 二 授予官（職）或官銜；
 - 三 建造紀念坊塔；
 - 四 頒給獎章；
 - 五 題贈匾額；
 - 六 發給撫卹金；
 - 七 免除遺族學費。
-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 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 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
敘外，其餘官民會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前項授官人員，概為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三 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銜級；

四 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二三兩款之規定者，得
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與陸（海）軍相當
官銜；

五 紀念坊，塔建築於營壘之發源開市或其他特異地點；

六 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受獎者，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
規定；

七 撫卹金之發給，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機關辦法，由該機關發給，人
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受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 免除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若爲限。

第四條 第七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 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請軍事機關核定；

二 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之家屬，或因事蹟足以舉國人民平人，或因事蹟足以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請軍事機關核定，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二 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三 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依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由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四 第三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
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官頒發。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得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
以上獎勵。

第八條 守土時殊功勳顯著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別動隊

第四條 新便衣隊、義勇軍、防護團、人民衛衛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
之傷亡，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兩款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應予撫卹：

一 參加抗敵戰鬥，臨陣傷亡者。

二 擾亂敵入後方，及偵查敵人行動，因而傷亡者；

三 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因而傷亡者；

四 保衛村、鎮、抗擾敵入，因而傷亡者；

五 因其他抗敵行動而傷亡者。

第四條

因前條各款原因，受傷或亡故者，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

一 亡故者，除給與其遺族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五十元之年

撫金；

二 受一等傷者，除給與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四十元之年撫

金；

三 受二等傷者，除給與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五元之年

撫金；

四 受三等傷者，除給與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

金。

前項二、三、四各款所稱傷者，其數陸軍平戰時兼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

規定檢定之。

凡領導民衆守土抗敵具有特殊勞功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議卹。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領受一次卹金後，三個月以內發現其傷勢加至嚴重傷者，得依同條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加給年撫金。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領受卹金及年撫金後，發現其傷勢減輕或痊愈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年撫金得改依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給與或停止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四個月因傷發而死亡，或依同條同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六個月因傷發而死者，自死亡之日起，改依同條同項第一款之規定給與遺族年撫金。

第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期限如左：

一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撫金給與，以十年爲止；

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以五年爲一期，期滿後，得呈請繼續給與，未逾五年而亡故，其子女未成年者得續給遺族五年撫金。

十

第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離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正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婚輩之胞弟妹。內

山間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自行平均分配之。

第十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受撫卹人及其親屬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具

請卹事實表（附式一）聲請該管縣市政府詳查確實後，擬定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辦理，轉咨內政部備案。

在院轉市則呈請市政府核定行之。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政府核定撫卹辦法後，即填發撫卹令，經由原呈請機關，送達卹金受領

人。卹金受領人接到撫卹令後，即得向該管縣市政府領取卹金及年撫金，

但須取其保結，並呈驗撫卹令。

在院轉市則由政府填發撫卹令，其卹金向財政局請領之。

第十二條

撫卹令（附式二）分為存根、備查、通知書及撫卹令四聯。省政府於填發

撫卹令時，應將存根留查，備查一聯送達該管機關核查，通知書一聯，發

交財政局轉發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受領人請領時，與

撫卹令核對無訛，即行發給，除通知書存縣留查外，應冊報省政府核轉審

計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通知書於市財政局。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由省庫支給，一次卹金財政廳於轉發卹金通知書之同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附發，其發給年撫金者，財政廳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五月至七月兩期彙發縣市財政局轉發。

在院轄市撫卹金由庫支給，即由市財政局直接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行政院頒佈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甲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萬元者，題頒匾額；

乙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製銀質獎章；

丙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製金質獎章；

丁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製金質獎章外，並請頒發明令嘉獎。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

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廳內政部呈請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由省政府備咨財政部特請

給獎。

第五條 勳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如係間接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

部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七條 凡受機關核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政府院、部、會，應分別飭知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

三、台等請獎。

第十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

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分別呈請飭咨由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第十三條 甲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佈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庚 衛生

一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為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列衛生機關

一 縣為衛生院；

二 區為衛生分院；

三 鄉（鎮）為衛生所；

四 保為衛生員。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大綱所規定之標準分期設置。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兼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衛生院設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一 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 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衛生院置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助產士二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及衛生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之資格均以領有中央頒發之證照者充任；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以初中或高小畢業而受有半年至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師由衛生院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派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外，餘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分報省衛生處備查。前項人員之數額，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衛生院之職掌如左：

- 一 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 二 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務；
 - 三 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 指導視察並協助各衛生所及衛生分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 五 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 六 實施醫療工作；
 - 七 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 八 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
 - 九 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 十 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 十一 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 十二 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 十三 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 十四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第八條 衛生院設門診部及二十至四十病牀之病室，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巡迴治療等，除直接診治病入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

第九條 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縣經費不充裕之地方，得由縣政府呈經省政府核准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編

織設置之。

第三章 縣衛生分院

第十條 衛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兼受區長之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一條 衛生分院設於區署所在或其他適當地點。

第十二條 衛生分院置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並酌設公共衛生護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及衛生員，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第六條同。
前項人員委用後，由衛生院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十三條 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 一 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分所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介紹至衛生院或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 二 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 三 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四 改良水井，設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五 推行婦嬰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六 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七 辦理生命統計；

八 指導並協助衛生分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四章 鄉（鎮）衛生所

第十四條 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分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五條 衛生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十六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院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之。

一 護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 助產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三 醫事職業學校畢業者。

但在經濟困難地方得以其他曾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七條

衛生所得酌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委派一人擔任之。
（得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曾經衛生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 處由輕微疾病之急救，其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衛生醫療機關治療；

二 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

三 助理學校衛生；

四 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告。

五 報告出生及死亡；

六 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七 衛生宣傳。

第五章 保衛生員

第十九條

保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就曾經相當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之，受衛生所主任之指揮監督及保長之督促，辦理本保衛生事宜。

第二十條

保衛生員工作項目如左：

一 檢查遺尿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保整理掃除；

- 二 爲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 三 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 四 凡有疾病發生時，即飛報衛生分所，在不設衛生分所地方，逕報衛生所；
 - 五 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鄉或（鎮）衛生分所。不設衛生分所地方，逕報衛生所；
 - 六 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 七 介紹重要病症人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 第二十一條 保製備保健藥箱一個，其儲備藥品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衛生院得輪流召集全縣衛生工作人員予以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論
現行法規選讀

一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直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恭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正，具有法官資格，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第七條

外國人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隨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一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二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公佈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或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得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

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舊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准予

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前項檢查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偵察軍情者；

二、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於五日內通知該管境內之敵國人民，辦

理登記手續。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項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

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攜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開單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備案。對於應予集中收容及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應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及原住所，其式樣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研防護管理便利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收容敵國人民，派員管理。

敵國人民收容所管理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予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爲其人誠屬忠實可靠，凡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准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准予收容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天主教士，應集中於指定適當地方之天主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准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耶穌教士，應集中於中國人主辦之耶穌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前二項教士集中及保護監視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准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前項移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六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爲監視遞送，於行出轉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具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

兩部。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臺、琉璽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敵國公有之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教堂、學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貴品，應妥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四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五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或沒收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徵收辦法辦理，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第六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

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收取其收益。

第七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應予尊重，其足以供敵國攻守上之用者，得扣押或變其移動。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

其私有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清理。前項管理及清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之債權，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總類

一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廿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 一 第十七條之罪；
-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 四 第二十條之罪；
-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〇二條至一百〇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滿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警戒或在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飲釀多乘共同之行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為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其行為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

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三編 公刑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國家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伍 軍事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通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尙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二十一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損壞或堵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二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謀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意圖使軍隊騷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第二十條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察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為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或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佚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降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

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亂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

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十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壹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十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滿百元，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罰加倍。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者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處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營部下多乘有犯者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

第四十九條 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

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釀成鉅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囑許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都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築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章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或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搶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偽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

徒刑；

三、其餘五年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偽之行為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集，而為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嚴戒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嚴戒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十九條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〇條 收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〇一條 收奪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

第一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廠、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毀壞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〇八條 在鄰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聚眾喧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境，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船塢、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

保管之責，致損壞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一一條 典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專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一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一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二一七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一刑。

第一二〇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二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交通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第六條 主謀挾或指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條 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 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 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 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官無故擅離部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間不履行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二項之罪，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總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

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之規定審判之；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二十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並審，或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軍律自公佈日施行。

三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第四條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 一 身體殘廢者；
- 二 有精神病者；
- 三 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 四 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斷者。

第六條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 一 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 二 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 三 映演防空影片；
- 四 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

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

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 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 列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 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 改修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 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 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 徵收人民防空附屬；

八 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為之者，加倍重罰。

第十條

洩漏防空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軍刑法或軍機防變法處斷。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 防空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二月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防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係指軍事委員會，但防空業務之實施，交由航空委員會負責承辦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之義務，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有服役防護工作之義務；

二 有服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動態之義務；

三 有服構築及建修防空障地、防空壕洞、飛機場與其交通路及運輸防空器材之義務；

四 對敵空軍陸戰隊之降落及擊落敵空軍時，有迅速報告或設法阻止其活動及守護之義務。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供給物力之義務，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所有土地、房屋、電力、救護器材、藥品、防毒器材、藥品、消防器材、防空建築材料、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物品，認為有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二 所有通訊器材，望遠鏡、電（汽）笛、手搖警報器、警鐘、鑼鼓及其他有關防空情報之器材物品，認為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三 所有防空武器及其配件，認為有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之防空義務，係指有服救護工作及遵從防空法令之義務，如必須供給物力時，得徵用之，并酌予補償，但以與中華民國有條約關係

第六條

之外國人爲限。

本法第五條所列，得免防空服役各款之規定，須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但左列第一款戊項，第二款甲、乙兩項及第三款丙項之規定，須有政府註冊之醫師診斷書，無醫師時，須有當地二人以上之證明，經保長查明屬實，鄉、鎮、區長呈奉核行之；

一 身體殘廢者：

甲、兩眼盲；

乙、兩耳聾；

丙、啞；

丁、一肢機能完全廢絕者；

戊、其他相等重要之機能毀壞妨礙服役者；

二 有精神病者：

甲、患癲癩、白癡等症者；

乙、患其他不治之精神病者；

三 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甲、未滿十六歲者；

乙、年逾五十歲者；

丙、患病或身體孱弱，確難服役者。

四 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甲、公務員須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正式委任者；

乙、常備兵現役須合於兵役法第四條現役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指定機關，係指防空委員會。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防空器械或工具，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高射砲及彈藥；

二 驅測器材，照空燈之炭精；

三 防空武器之各種配件；

四 警報器；

五 情報表示機；

六 情報收(送)信機；

七 防毒裝具；

八 毒氣檢查儀器及毒器驗知類；

九 消毒撤藥(水)車；

十 有關防空器材或工具；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所稱防空印刷品，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防空雜誌（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刊物）新聞；

二 防空圖書；

三 防空傳單及標語；

四 防空專門譯著。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國有、民有通信設備，係指中央各院、部、會署所轄及各

級地方政府與商營之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及廣播電台、電氣公司等。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末段所稱改善或變更，係指原有通訊設備之充實改進，籌架線

路之變更，電報（話）局收發話報及電工廠發電時間之延長，廣播節目之增

加，民營事業上必要時得改變其組織，以適合防空之用。

第十二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四款時，人民所受之損失，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辦理補償

事宜。

第十三條 實施第八條第五款時，應先命令老弱婦孺，無職業人員遷移，其負有防空

任務或必須居住防空之人員，應限制之。

第十四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八款時，關於事先預具防空附捐徵收計劃，載明徵收數

目及用途，俟呈奉核准後，方得開徵，其保管由防空主管機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之。

但防空附捐收支情形，應於每三個月：由各省防空機關彙報審核。

第十五條

關於防空人力、物力之徵用，由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 二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 三 空軍軍司令；
- 四 空軍路司令；
- 五 省、市及要地防空司令；
- 六 防空指揮官。

前項三、四、五、六各款長官行使徵用權，應會同當地軍政機關長官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防空人力、物力之徵用，除依照本法及本施行細則辦理外，并援照軍事徵用法及國民工役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防空上之秘密，係包括防空上之一切秘密，設備係包括防空上之一切設備，如有洩漏防空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而致妨礙防空工作

或發生危險者，分別以左列治罪：

一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者，以洩漏軍事秘密論，依軍機防護法處斷；
二 破壞防空設備而致妨礙防空工作者，以損壞軍用場所建築物論，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因而發生危險者，并依普通刑法公共危險罪從一重議處；

三 知爲防空上之秘密，因而破壞設備，設施盜犯者，以損壞軍用場所建築物與盜取軍事關係物，依陸海空軍刑法、軍機防護法從一重處斷；
四 意圖所有而盜取前款以外之物品，并無破壞防空設備之故意，未致妨礙防空工作之結果者，以通常竊盜論，依普通刑法竊盜罪處斷；

五 在剿匪戒嚴區域犯前第二、第四兩款，而有損壞或盜取防空通信線料之行為者，并依懲治罪犯暫行辦法從一重論處。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其發給之規定如左：

- 一 積極防空各項設備之經費，由中央統籌支付，其有地方性者，由地方支給之；
- 二 防空情報經費各費，應由地方支給，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中央酌予補助之；

三 消極防空所需之經費，由地方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服務防空官吏、士兵及人民遇有傷亡，其撫卹規定如左：

一 防空機關、部隊、學校，監視隊哨、官兵，照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八條

但上列以編制額定官兵為準，其爲兼任性質，仍照原任本職分別撫卹。（如文官、法官、警官及警長等。）

二 防護團人員包括下列各種：

憲兵、陸海空軍官兵、保安團隊、警察、行政人員、衛生人員、消防人員、軍訓學校員生、地方紳民、地方壯丁。

以上人員，應各依其身份，適用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公務員卹金條例、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如地方保安團隊及紅十字會等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五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第一條 妨害國家總動員者，依本條例處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法律官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 四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 五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第七條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 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爲報告者試驗或違反同

條第二項規定，不爲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 違反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

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

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

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乙 兵役

一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後，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輻重運輸兵，滿半年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同營。續役以正

第五條 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 五 國民兵之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一 徵兵爲建國基礎

不徵兵不能整軍，不整軍不能抗戰，不抗戰無法建國，故徵兵爲建國之基礎。

附註二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我國現行之兵役制度，含有一平等、平均、平允之精神。

所謂「一平等」，即無階級等差之謂。其意義爲人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之權利，應盡同等之義務，不開階級，無分貴賤，凡屆兵役年齡，一律服任兵役，不以富貴而能免役，不以貧賤而專服役。

所謂「一平均」，即多少均勻之謂。兵役制度之平均精神，即按人口之多寡配賦兵額，壯丁多則多徵，少則少徵。

所謂「一平允」，即無偏私之謂，凡應免役、緩役、停役者，應准免役、緩役、停役。否則應當負子弟亦不得徇情以外。原此應服兵役者，不得賄免、頂替、逃避，同時辦理兵役者，亦不得受賄、勒派、強捕。

附註三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如附錄第五。

附註四 違反兵役法及戰時在營逃亡之懲處

一、違反兵役法之懲處，如附錄第四「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戰時在營逃亡之懲處，案奉

軍事委員會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法審(十)字第二九九六號令略開：

「值此全面抗戰時期，凡屬軍人，均應盡其成功成仁之志願，以盡其守土禦侮之天職。乃近據各部隊及各師管區司令籌備處長等呈報，仍有少數士兵，不明大義，乘隙逃亡情事。殊屬妨礙軍紀，減少戰鬥實力。暨現代戰爭既由平面戰爭進而為立體戰爭，而我國此次抗戰復為舉國一致之抗戰，則無論前方後方，均屬同一重要，縱在後方逃亡，亦不免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危，為權衡事實，應一律從嚴懲辦，以肅軍紀，而振軍威。自此次通令到達日起，對於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一律從嚴懲辦。除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九十六條第一條之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外，重刑刑。」

第六十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九十六條各第一款之原文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職職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 內政部
軍政部 公佈

二十七年四月軍政部修正奉軍事委員會四月五日辦一字第九六九號指令核准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核准

二十八年六月軍政部通令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履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

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並準本條例施行，其有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語如左：

甲 關於年齡者

一、兵役年齡（以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定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二、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兵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適齡——在適令服現役年齡之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二歲之期間，均為常備兵入營之適齡）。

乙 關於服役者

一、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兵正役、續役由前次轉入後期之謂。

四、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五、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延役——延長服役期限之謂。

七、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禁役——禁止服兵役之謂。

十、回復——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為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分為禁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種。

義勇國民兵以曾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

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續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

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 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兵役及齡起役至常備兵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 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兵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 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皆屬之：

-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為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 二、要常備兵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 三、在服常備兵現役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

四款所定。而轉為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中一期，自年三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

二、中二期，自年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

三、中三期，自年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為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為國民兵役中

期，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國民兵役後期，自年三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常備役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常備役

滿期後，亦轉入本期，期滿除役。

凡服國民兵役者，應受左列之國民兵役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

二個月；

丙、補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期，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為一個月

，合計二個月。

第七條

第六節

前項各級教育，一在所定之年限內，未參加或未完厥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則有必要時，亦得施行補習教育。

第八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視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九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軍事教育之時間程度，與國民兵之教育相當或在以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七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十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拾伍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并經集中軍訓三個月及格者，得為預備軍士；不及格者為國民兵。如及格者志願服常備兵現役軍士時，其進級以前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係上士以下之進級期時，以對於一般減半為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一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並集中訓練以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三個月；未受高中集中軍訓者為六個月。定期期滿者，服役如

左：

甲 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為傭兵候補軍官；但任用時，仍須先受短期訓練。其服役準照軍官佐服役條例之規定。

乙 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尙未期滿，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保有預備軍士之資格。其服役準照軍士服役之所定。

第十二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 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 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之能力；

丙 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之程度。

第十三條 前第十、第十一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教育機關時，及服役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第十四條 國民兵平時應受教育或點閱召集，在非正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

第十五條 輪者，對於戰時或事變需予緩召，其未及輪者，概不受戰時或事變之召集。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六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依次轉期，仍繼續教育或服役。

國民兵後期，若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能除役時，得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十六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及施行細則，由政治部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十七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與志願制之二種如左：

甲 必任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爲徵兵；

乙 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爲募兵。

前項徵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現役兵爲期三年，在營時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輜重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十年得予歸休。備

補兵則集中在營教育三個月，期滿予以歸休，應候召集補充；現役期滿，轉爲義勇國民兵。

第十九條

凡在初級中學軍事教育期滿，及壯丁正規教育完成，與在地方保安團隊服役六個月以上，正式退伍者，除運輸兵外，得縮短其在營期間六個月。

第二十條

現役兵之留營及歸休，規定如左：

一、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但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爲限；

二、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轉請師（獨立旅）長核准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必須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爲限；

三、現兵役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爲甲種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尙堪服常備兵役者，准予歸休，稱爲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爲甲種國民兵；

四、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

第二十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爲正役，爲期六年。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四十歲爲甲種國民兵。

正役續役，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六年；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至期滿。

第二十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地點閱及演習，戰時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

前項點閱，每隔年一次，其演習通常在正役之前後兩期，每期各一次，每次半個月，合計三次；但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必要時，則在續役後期，亦須召集演習。

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依次項之規定，經師（獨立旅）長之核准，予以留營，爲長期現役兵。

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未滿三十歲爲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正、學術優良；

三、自原定現役期滿起，延長至六年以內為限；

四、留營人數以不逾退伍全額十分之二為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期內。

第二十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或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

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遞轉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在役齡中因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士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依照軍官佐軍事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雖該教育機關時，除特有規定外，仍在原役。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進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十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與除役：

一、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

二、受特任職務者。

第二十八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禁役：

一、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款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現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僅服國民兵役：

一、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二、於家庭爲獨子者；

三、本身歸化者；

四、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五、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以上服國民兵役者除第（二）款外仍須受勳員召集入營服役。

第三十條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

一、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子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二、有正當事業於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誌歸國者；

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或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四、因主任官公事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五、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六、同胞半數現役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前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原由消滅時仍受徵集入營。

第三十一條

凡父兄俱無或父兄年滿廢廢若被徵集為現役，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徵集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為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服兵役：

一、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三、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四、受薦任職務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但（四）款之受薦任職務者，在服常備兵役。

第三十三條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現役之人，應由地方官查明在張

第三十四條

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時，則予起役或回役。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一、在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

二、如在國役時或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除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十五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為在鄉軍人，應受教育及演習點閱等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

其

戰時召集以國民政府命令，事變召集以該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

在鄉軍人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十七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召集為限。又如長期勤務之担任，則須依其志願。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三十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一、徵募區域之規劃；

- 二、徵募兵員之配賦；
- 三、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 四、常備兵之服役；
- 五、歸休及退伍轉役轉期之處置；
-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 七、緩役、免、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 八、兵籍事務之規定；
- 九、國民兵之服役。

第三十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主管者如左：

- 一、國籍、戶籍之確定；
- 二、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 三、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 四、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 五、現役兵貧苦家庭之救濟。

第四十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訓部主管者如左：

- 一、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規訓與監督；

二、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兵役事務之關於政治部主管者如左：

一、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二、國民軍事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四十二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調查統計；

二、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三、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四、兵役教育之推行。

第四十三條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繫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

第四十四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掌理現役兵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壯年軍人之管理召集等事務。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

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爲施行徵（募）兵事務，各機關職掌系統如左：

第四十五條 一、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爲總徵（募）兵官，以軍政部長爲主體，統轄全

國徵(募)兵事務；

二、省政府主席爲總徵(募)兵監督，督飭所轄各師管區及縣(市)長，掌理本省徵(募)兵事務；

三、師管區司令及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爲師管區徵(募)兵官，以師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師管區徵(募)兵事務

四、團管區司令及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與院轄市之警察局長爲團管區徵(募)兵官，以團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團管區徵(募)兵事務。

五、徵(募)兵事務處——每年於徵(募)兵時間，於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爲基幹，調集常備師，縣政府及攸關機關職員組織之，掌理本區徵(募)兵事務。

六、縣(市)長受團管區司令部之指揮，掌理本縣(市)之徵(募)兵事務。

七、區、鄉、鎮長、聯保主任受縣(市)長命令，督飭所屬掌理徵(募)兵之預備與實施業務。

第七章 徵募事務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爲常備現役及齡。凡在現齡及齡之前一年，均有受左列徵(募)兵區處之義務：

甲、身家調查；

乙、身體檢查；

丙、抽籤；

丁、徵（募）集。

前項調查、檢查及徵募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本族之調查、檢查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齡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四十七條

在徵兵區內各家長於家屬中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年齡二十歲之男子，應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日之間，切實呈報，經由保甲長及鄉、鎮長負責轉呈於區長；本人為縣長時亦同。

但在募兵區域，則於二月及八月初旬行之。

第四十八條

現役適齡與國民兵初期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其呈報手續與第一項同。為徵（募）兵員便利計，於師、團管區為徵（募）兵區，及徵（募）集區，并得適宜分為數個檢查區，流動行之。

第四十九條

每年應將徵（募）現役兵之人數由軍政部配賦於徵（募）兵區後，更配賦

於徵（募）集區，於本區應受身體檢查之預定數爲基準而施行之。

前項應配賦之人數不足時，得以他區配定之。

第五十條

依前條配賦之兵員，以就本籍徵集爲原則，如長期移住國內他徵兵區時，則就移住地徵集之；如移住地非徵兵區域，仍在本籍徵集之。

第五十一條

徵（募）兵身體檢查，以在本籍行之爲原則。如移住他處時，即就該地方應受管轄之官署行之。如應受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五十二條

已受身體檢查者，按如左區分處理之：

一、適於現役者，以現役兵及備補兵之順序徵（募）集之，並以體格等位

同一者，分別兵種，依抽籤法而定徵（募）集之順序；

二、適於國民兵役，而不適於現役者，平時不徵集入營；

三、不適於兵役者，免除兵役；

四、難以判定兵役適否者，予以緩役，次年仍應行徵兵檢查。

第五十三條

應受徵兵檢查者，依規定不適於兵役之重病或精神病異常時，根據正式醫生之證明文件，經該地方長官查明確實不能行動者，得免身體檢查，而酌免（緩）其兵役，其餘概須到場受檢。

第五十四條

凡已緩役者及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志願服役者依第五十條所定徵集之，但不加入一般之抽籤，僅行額外抽籤，以定其徵集之順序。

第五十五條

現役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必要時得以六月一日爲募集補助期。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

第五十六條

現役兵應入營者，因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之重大事故，至入營日期而不能入營須呈請核准後延期入營，以一個月爲限。屆時如仍不能入營，須呈請核准後予以緩役，於次年更受徵兵檢查。

第五十七條

現役兵入營後，於六個月以內發生缺額時，即按次以備補兵補充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實之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違犯兵役各項罰則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之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日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妄託疾病者；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首謀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條之未罪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第三條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 六、檢查不實者；
 - 七、監察不盡職責者；
 - 八、辦理時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十、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十一、不依限徵徵選新兵者；
 - 十二、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力而致逃亡者；
 - 十三、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
-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四條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 一、禁閉：禁閉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 二、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 三、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 四、申誡：以言詞爲之。

第五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六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緩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七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傳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之懲罰者，由國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期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八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知遵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呈

報軍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五 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依照非常時期徵募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歲應服兵役之合齡壯丁，均爲備補兵。每年由保長將全保之備補兵依抽籤法決定其次序，編號榜示，遞報團管區備案。

二、前項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八歲先定爲正規備補兵，由三十一歲至屆滿四十歲暫定爲運輸備補兵。

三、榜示時將兩種備補兵各依抽籤號票之次序排列之，此後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之徵集，即按此依序徵調。

四、各省軍管區（省政府）按每月配賦該省兵額加倍以上之數分配於各縣，編成義勇壯丁常備隊。

五、義勇壯丁常備隊爲補充兵之基礎。徵集補充兵時，概由該義勇壯丁常備隊徵調爲原

期，此項常備隊兵調出補充後，限五日內由備補兵役補足額。

六、常備隊徵調隊兵入伍時，應派監查人員負責切實監督檢查，如有體格不合規定或入營後逃亡，由原保徵補。

七、應徵補義勇壯丁常備隊之備補兵逃役時，除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懲治外，由原保依編號次序遞補。

八、備補兵之服役，照兵役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縣（市）長對於徵集兵額逾過規定期限尙不徵送，或徵送不足額時，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各級兵役行政人員違反本綱要時，以貽誤戎機論罪。

十、本綱要限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將一切準備手續完成，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六 戰時徵兵統制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軍政部頒發

、本辦法遵照

國民政府頒行之兵役法及先後頒行之常備兵與國民兵徵集合規定之。

二、戰時補充兵之徵集，概由軍部統籌辦理。

三、軍政部按每月所需補充兵數量，適宜配賦各省，再由軍區司令部，適宜配賦於各師（團）管區，由師（團）管區配賦於各縣。

四、關於兵額分配、壯丁組織與抽籤，均由軍管區司令部責成師（團）管區督飭施行。

五、凡各縣（市）壯丁，應按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及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一律編組成隊。

六、凡經軍政部核准在管區內徵集壯丁之部隊，應受管區司令（籌備處長）之指示，先由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徵調補充之，如不足時，按非常時期徵兵抽籤辦法，不得逕令各縣徵集或勒派，現在管區內之募兵機關應一律撤銷。

七、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被徵調後，即按照非常時期徵兵抽籤辦法徵集壯丁補充之。

八、徵兵主持機關為師管區（籌備處），按所轄各縣人口配賦應徵兵額，按非常時期徵兵抽籤辦法第十三條徵集之。

九、遷居各地壯丁，由各管區司令（籌備處長）嚴密督率各縣（市）隨時調查，編入當地社會軍事訓練隊及國民兵義勇壯丁隊，嚴密訓練管理之。

十、各地最高軍事長官，應指導地方黨務、文化、新聞等機關團體，協同兵役宣傳，以確立國民必任義務兵制度。

- 十一、各地地方黨務、民衆團體，有協助兵役機關宣傳、組織、訓練壯丁之責。
- 十二、在抗倭期間如有違背徵兵制度之善行，經查屬實，概以漢奸論罪。
- 十三、各級承辦兵役事務人員，如有貪污瀆職，經查屬實，按兵役治罪法從嚴治罪。
-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 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軍政部頒發

- 一、募兵於未設師管區地方行之，凡已設師管區地方，不得再行募兵。
- 二、各部隊補充缺額，須先呈請軍政部核定名額後，隨時由軍政部分電各該省政府轉飭各縣協辦。

三、各省募兵時，由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按行政區域劃分若干募區，飭由行政督察專員轉飭縣（市）政府負責招募。

四、未經呈准擅自招募者，省政府得飭屬制止。

五、凡經軍政部核定招募之部隊，應派員會同行政督察專員及縣（市）政府協辦，如招募人員有向縣（市）政府勸派拉夫情事，縣長得予制止，並轉報督察專員或省政府嚴拿究辦。

六、軍管區司令部（省府）如認爲某部隊可在某地區招募時，得妥爲指導，由電知軍政部查核，以免分歧。

七、軍管區司令部（省府）應飭各縣（市）長，切實調查壯丁年次，列表報查，俾便於必要時徵募並行。

八、戰時各部徵募兵，須依本辦法辦理，其實施區域及時間，以命令定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軍政部頒發

第一條 凡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或徵補變勇壯丁常備隊時，除在師管區正規徵兵檢查合格之壯丁已有規定外，其抽籤徵集辦法，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應徵兵役之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爲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爲乙級，先行調查，除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

第三條 抽籤以區、鄉（鎮）聯保爲單位，由縣政府派員監督執行。

第四條

抽籤之籤號票，由各區、鄉（鎮）聯保公所預先製定（以壯丁人數為準），按次填實號數，蓋用區、鄉（鎮）聯保公所之圖記。

第五條

抽籤之前各區、鄉（鎮）、聯保公所，須飭各保按調查結果造具壯丁冊呈縣（如附式一），由縣政府規定各區、鄉（鎮）聯保抽籤時之時間與地點，通飭施行，並佈告週知。

第六條

各保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年齡之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所，親行抽籤。

第七條

抽籤時區、鄉（鎮）聯保公所應預備之人員如左：

唱名員一人；

開籤員一人；

登記員一人；

監察員一人（即以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及抽籤保之保長充之）。

第八條

抽籤時由縣政府委員主持，區、鄉（鎮）聯保公所須預將製好之籤號票，臨時由縣政府委員檢查後，投於筒中攪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冊，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眾朗誦，再交登記員登記，俟登記畢再及次人。

第九條 各保壯丁抽籤後，依籤號順次整理，另編壯丁籤名冊（如附式二），

以備將來按次徵集之用，其原抽籤登記簿號名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另抄副本留存區鄉（鎮）聯保公所備查。

第十條 縣政府或徵兵官徵集壯丁時，可平均配賦於各區鄉（鎮）聯保，如徵集人數

不多時，可分區依次徵集。

第十一條 區、鄉（鎮）聯保公所奉命補募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徵集現役兵時，按壯丁

籤號次序加倍至三倍派出，總同應征壯丁名冊（如附式三），依限送到縣城，等候查選取。

第十二條 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對於各應徵壯丁，按抽籤號數，切實督促依限徵

送。

第十三條 各區、鄉（鎮）聯保送到壯丁，由縣政府所派徵兵機關或各縣市義勇壯丁常

備隊，舉行身體檢查，按所需要名額就合格者徵送，其資性魯鈍者，列為運輸兵，不合格者，即予剔除，合格者多餘時，作為備補兵。合格者不足時，另按籤號次序派送受檢。

第十四條 前條剔除之壯丁，應呈報縣政府通知所屬各級機關於所編壯丁籤號名冊內

註明，以資查考。

第十五條 已經抽籤之壯丁。如有旅居遷移情事，應按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按編報備核。

第十六條 凡徵兵及抽籤有舞弊情事，或違抗不到者，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兵役懲罰條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宜，可參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式二

某區、鄉（鎮）聯保_年某年壯丁籤號名冊

籤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齡	住	址	備	考

興行法煉選錄

三六

丙 經理

一 軍事徵用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 一 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 二 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 三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第三條 職業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伍 軍 官

二八五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

二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 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四 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長；

五 要塞或要港司令；

六 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七 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急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標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一 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二 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三 服裝及服裝材料；

四 衛生醫療之器具材料

五 房屋、廠園、倉庫

六 乘獸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七 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八 醫院；

九 土地；

十 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命令於相當時期內製造，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幼稚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 一 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 二 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三 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 公務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孳育之種牛、種馬。

第十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爲左列之處分：

一 使用；

二、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一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驛車、馬車；

二 造船廠及其他供用之工廠；

三 醫院。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

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一 正在服兵役中者；

二 公務員；

三 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四 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五 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者，如因徵用，其所營業無法維持者；

六 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 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為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十五條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 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 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 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十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十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該行政長官酌量地

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縣（市）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直隸於行政院之可徵用者，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

第二十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者得逕交付縣（市）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 一 徵附地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 二 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十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者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者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的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十三條

應徵用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佔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

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收受委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出徵用時，發給臨時受徵證。

物主或佔有人於實行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徵證及臨時受徵證，由受委徵用者，請所管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代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佔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有徵用標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或經費證明書，交出應徵人收執。而證明書應於徵用時終填發之，在徵用期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第二十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十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委託徵用者，應徵人如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費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得在左列規定聲明異議：

- 一 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之

- 處分，得逕向縣(市)行政長官爲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縣(市)行政長官爲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 二 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

第二十八條

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爲限；賠償金額，應參照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在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利息五釐

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厘，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十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其物主或佔有人，除依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爲限。

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佔有人未即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或區級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 無障礙物之空地；

二 牧場；

三 森林；

四 私有之街道、巷弄、溝渠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 空曠之寺廟、祠堂類以及公共建築物。

第三十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由國家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者身證證明。自徵用之日起三個月內交付之，但徵用證有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依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徵用物受領證交付後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際徵用者負擔之。機關應先予墊付，於交付時一併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頒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之。應徵人填報者，應預設或說明書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行決定。如有必要，應由發還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損害程度。不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為之，如有徵用權者代

第三十九條

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爲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爲之。
應徵人接受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爲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十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者，得於決定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新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

第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市)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檢察官或裁判官一人；
- 二 縣(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定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社會局長，或其所指定派之代表一人；
- 三 所在地最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徵，其於推之代表一人；
- 四 縣(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院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選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

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五、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爲主席。

第四十三條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

一、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或直隸於省收院之市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省或直隸於省收院之市立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

行政長官指定當中有望之公民一人代表之；

五、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

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

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

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賠償金交付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縣（市）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十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四十七條

陸海空軍為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 一 確為演習所必需者；
- 二 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 三 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十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十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所定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本章之徵用，由行政機關徵用者，交與演習地之縣(市)行政長官，由縣(市)行政長官酌量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接受徵用者，或受委託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徵用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佔有人。

第五十一條

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

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

凡因演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向經由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或佔有人，或請求賠償。

第五十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佔有人，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為過低或有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

損害請求權者，不服徵用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費或賠償時起算之起算日內，向所在地之一審法院起訴。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之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之 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或官署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領取分發。

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其領取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徵用地行或官署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發給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十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接受徵用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

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時，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通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徵用軍需物及勞力，在本法施行前者，除本施行細則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頒發徵用之命令或通行而尙未實施徵用者，除頒發徵用命令或通知之程序外，餘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實施徵用而尙未發給賠償金者，其賠償金之數額，依本法決定之；但徵用機關與應徵人關於賠償金之數額，已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由徵用機關於數額確定後，遵照本法規定之期限，發給之。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於本法施行時或施行後在名稱上如有變更，其軍事徵用權，由職務相等之人行使之。

第五條 本法及本施行細則，對於應徵人所賦予之權利及對物之所有者，或占有人所加之義務，得由代理人或繼承人享受或履行之。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六條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一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備。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

第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所有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僅適用於物之徵用。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爲左列之一分：

一、收歸國有；

二、改變其形體或結構；

三、暫由政府管理；

四、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正在依國民工役法服非常時之勞役者，不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僅於服役軍人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服役於外國使館領事館之中國人。

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壯丁之數額，應除去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人及本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人計算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分配工作時，應使被徵用之人担任與其平時職業相等之職務，無相等之職務再分配時，應使担任與平時職業相類似或相近之職務，

第十二條

徵用書於必要時，得由郵局或電報局發送之，遇郵政或電報發生障礙時，有徵用權者得先以電報將徵用書之內容通知接受徵用書者，提前實施徵用，事後仍送達送徵用書。

第十三條

物之徵用應載列左列事項：

- 一、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 二、徵用物之關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 三、徵用物之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 四、交付徵用物之限期；
- 五、交付徵用物之地點；
- 六、對於徵用物所擬為處分；

現行法規選輯

七、徵用之事由；

八、接受徵用書者。

前項徵用書應由簽發徵用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給。

第十四條 人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徵用人之種類、數額；

二、對於徵用人預定之工作；

三、送交徵用人之限期；

四、送交徵用人之地點；

五、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事項。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徵用書准用之。

第十五條 簽發徵用書者，得於徵用書內列入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以外

關於徵用標的之說明之特殊事項。

第十六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應先調查所屬區域或人民之能

給能力，然後按照比例決定各區域人應負義務之多寡。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以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遇左列情形時，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爲迅速適應陸海空軍關於

物之需要或免除人民之負累，得不實施徵用而自行供給徵用物：

一、徵用物係動產；

二、徵用物係供消費收歸國所有者。

供給前項徵用物之必要費用，由接受徵用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行墊付，然後向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具領。

第十九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佔有前條之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由供給徵用物者所屬之機關收執。

第二十條

建築物與其從物或設備一併被徵用時，填發受領證或臨時受領證者，應同時發給徵用物之清單。

前項規定徵用其他需要詳細記載之物時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與本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受領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二、徵用物如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三、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四、應徵人之姓名、住址其與徵用物之關係；

五、應徵人交付徵用物之日數及地點；

六、對於徵用物所擬爲之處分；

七、徵用物如係舊物，而其原有之價值可以稽考者，其原有之價格；

八、徵用物之賠償金額如可決定者，其金額；賠償金額如係協議決定者，

其協定之事實；

九、發給受領證之機關。

臨時受領證中記載之徵用賠償金額，如不適當，得由有徵用權者，於發給受領證時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應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應徵後所任之工作；

三、應徵後工作之機關及期間；

四、工作之報酬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五、填發證明書之機關及日期。

第二十三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委託徵用者，送交被徵用之人時，由有徵用權者填發報例證，交由被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收執。

證發報到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事項，
- 二、報到之地點及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及報到證，均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二十五條 填發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報到證及徵用物之清單時，應當存根或副本。

前項存根或副本應分別載明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報到證及清單所載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徵用之物及人，得由受委託徵用者逕行送交有徵用權者指定之地點及機關點收；但應即將經過情形呈報接受徵用書者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請求糾正及聲明異議權，及第二十八條但書所規定之權利，亦得由接受徵用書者行使之。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定標準，包括具有強制性之左列標準：

- 一、法律所定標準；

二、政府主管機關依據法律頒佈之條例或命令所定標準。任意性之法定標準，應後於協議標準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價格或代價無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法定標準可依據時，亦得依接受徵用者與應收人之協議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年內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該項平均價格或代價亦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個月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徵用之實施如係在戰事發生之前，其賠償金額參照徵用實施時之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一條 因物之徵用所受之損害無從收歸國有或使用之原則決定，或依該原則決定而顯有不公平之虞者，比照前條及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標準，並斟酌徵用實施時之社會情形，按其實際損害程度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稱之週息五釐，以利潤五釐論。
第三十三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預付全部或一部賠償金：

- 一、徵用非現存物時，應徵人缺乏必要之資金者；
- 二、徵用勞力時，應徵人之家屬缺乏必要之生活費者。

前項預付之賠償金，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應徵人扣算或發給賠償金之機關或有徵用權者具領。

第三十四條 被徵用人之賠償金，除依前條之規定發給或被徵用人表示同意外，應按月分期發給之。

前項賠償金，得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程序，由應徵人逕向有徵用權者或服務之機關具領。

第三十五條 被徵用之人於被徵後及到達有徵用權者所指定地點前之食宿旅費，均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被徵用之人到達指定地點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費用，亦將由接受徵用書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徵用物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受本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準用之。

原物主或占有人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八項得提出之書面聲明，亦得向接受徵用書者提出之。

第三十八條 徵用物之主要部份毀損或改造而不合原物主或占有人之用者，原物主或占

有人得請求徵用物移歸國有給予賠償金。

第三十九條

預定供使用或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全部毀損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於徵用事由消滅或發見徵物之毀損事實之後，隨時請求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人，賠償之決定。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條

發還徵用物時，發還人應於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他代理人或繼承人收執並受領證上注明徵用物已於某日發還字樣，受領證仍由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他代理人或繼承人保留。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徵用之物，得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直接受徵用書者發還之。

第四十二條

發還徵用物時，如原物主或佔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不在原徵用地，應將徵用物交由當地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由該機關或團體立即通知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其無法通知者，由該機關或團體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遇前條情形時，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提出書面聲明之期間及發見發還物損壞或減少價值等情形之期間，自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

人接收發還物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填發之通知書，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印鈐。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即時確定之損害程度，以下列者爲限：

- 一、經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雙方一致決定者；
 - 二、經有徵用權者決定，而應徵人即時聲明拋棄聲明異議或表示同意者；
 - 三、依法律之特別規定，不容應徵人有何爭執者。
- 遇徵用物爲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如有徵用者或其代表不依本法第三十條爲賠償金額之決定或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其賠償金額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爲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關於補填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時及決定賠償金額之聲請與

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聲明異議同其效力，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關於該項聲請所爲之決定，亦與關於聲明異議所爲之決定同其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審判官包括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承審員，及其他類似性質之人。

第四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主席，綜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第五十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前項書記官及職員，得向所在地之司法或行政機關調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人不

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保留再聲明異議權利之聲明，亦得向爲決定之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爲之。

第五十三條 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如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有依

本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爲聲請之必要，由應徵人向中央主

管機關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爲聲請之權利，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

組織前，如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再聲明異議之必要，由應徵人向爲決定之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爲聲

請時，由前項地方軍事徵用之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受理

之。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聲明或聲請，除在言詞辯論中所爲

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之。

第五十六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不得徵收任何訟費或費用。

第五十七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審理及評議係爭執事件，委員應全部出席。

第五十八條 評議明條事件時，如出席人員對賠償金之應給付意見不一致，應先就該點表決之。

第五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評議，取決於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意見。

評議賠償金之數額時，如出席人持三種以上之不同意見，而持每種意見者，均不及過半數，應重行表決；如重行表決後，仍不能產生過半數之意見，應將贊成最多額之人數與贊成次多額之人數，依次相加，至湊滿半數為止，即以最後加入之人所主張之金額，為應徵人應得之數額。

第六十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受領證、證明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遇徵用物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應提示於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十一條 應徵人將受領證、證明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時，應由該(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收據。

前項收據載明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所載之事項，或決定書內左列之事

項：

一、決定書之號碼；

二、作成決定書之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三、賠償金額；

四、賠償之原因；

五、決定書送達之日期；

六、決定書之收執人。

第六十二條 最高軍事機關因領賠償金者之需要及發款之便利，得會同行政院指定其他機關發給賠償金。

第六十三條 縣(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領到賠償金後，應即通知或公告應徵人憑本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之收據分別具領。

第五節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接受徵用書者及受委託徵用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請求糾正或聲明異議。

第六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於應徵人以外之人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使用代價或賠償金，得由徵用地之行政長官選向

有徵用權者所屬之機關具領分發。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有徵用權者準用之，其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代價或賠償金之分發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實施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六章 處罰

第六十八條 在本法第二十七條聲明異議之期間，對於本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嫌疑犯，第五十九條濫用職權之嫌疑犯，及有第六十條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六十九條 在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起訴及訴訟期間，對於本法第六十條濫用職權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施行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三、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抗戰人員家屬在淪陷地區或接近戰區者，地方政府及其服務機關應特別保護設法協助其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補助，並代為照料。

二 抗戰人員家屬衣物、食糧、房屋被敵焚燬，或被迫逃外不能生活者，由地方政府會同地方振濟機關，予以救濟。

三 抗戰人員家屬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予以埋葬費，其合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並予撫卹。

四 修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受優待人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二、調回後方休養受訓之軍人軍屬；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四、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

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爲限。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場褒外，其家屬得以左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一、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

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

三、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二章 優待委員會

第五條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動員委員會者，由動員委員會組織之。優待委員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第六條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十一人十九人，由各縣(市)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三人或五人爲常務委員。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

兼任或充任。

第七條

前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由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或學校教員兼任。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籌募組 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三、宣傳組 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四、救濟組 掌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分會設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股。

第十條

前條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股員各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調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所有職員均屬義務職不支薪津。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主任臨時即

集之。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用費，由縣(市)預備費項下撥付。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圖記，得依法令自行刊製，其費用由縣(市)預備費項下撥付，應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列表按級呈報各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前項表式由各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及收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按月列表，會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黨政機關，對於所屬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應負督導之責。

第十八條 各部隊學校及法團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

第二章 優待資金與物品

第十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籌集，依左列之規定：

一、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或緩役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慰物。

二、地方公產及公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三、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

四、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五、地方積穀之提撥；

六、違反兵役罰款之提撥；

七、逆產、漢奸、財產、敵貨及資敵物品罰金之提撥；

八、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九、廟會財產之樂捐；

十、宗族財產之樂捐；

十一、殷實富戶之樂捐；

十二、遊藝會義賣獻金等方式之募金；

十三、各種日常需要物品之勸募捐輸。

前項第一款之優待金或穀物，應酌分等級，無力者免納。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提撥，應與地方有關機關商訂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依法應經一定機關之決議者，應經該機關之決議。

第二十二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至十三款之捐輸者，應依法令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優待資金，應指定公庫或金融機關保管之。

第二十二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分發，由優待委員會曾經決定，以全縣(市)平均分配為原則。

第四章 優待方法

第二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二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二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二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一年內清償之。其因作戰之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二年內回贖之。其因作戰或受重傷，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時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第二十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有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租於他人。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已承租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為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第三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三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明機關應提前處理。

第三十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為經營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

第三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辦，其義務代辦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子女無力婚嫁者；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十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

二、失業者應爲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

屬工廠收容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七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

除免除學雜書籍等費外，並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爲止。

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子女教養院收容之，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十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籌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或按月發放於出征

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十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并代為照料。游擊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界徵兵費項下開支。

第四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贈送喜報或區聯，并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對於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送會；

三、逢一、四、七、十各日，應以鄉（鎮）為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慰問，并發放優待金；

四、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故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弔餽贈；

五、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書信之收寄或繕寫應代為照料。

第四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并列具表冊

備查(表式如附表一)。

第四十三條 各部隊以連隊或獨立排班單位，調查所屬士兵及其家屬之狀況，呈報上級轉送各士兵家屬所在之縣(市)政府(表式如附表二、附表三)。前項調查表，縣(市)政府應與優待委員會所列表冊時核對。

第四十四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與籍籍，應一律優待之。

第四十五條 假借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四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一、入營後逃亡者；

二、逃亡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

三、被通緝者；

四、歸休、退伍、停役、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

五、請假回籍逾限一月未歸者。

第四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爲者；

三、入營後逃亡或徵途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第四十八條

前二條各款事實，應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優待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待：

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蹟者；

二、受徒刑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被逆緝者。

第五十條

已享受之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爲者。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第五十四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十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之。

第五十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略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重懲治。其有假借名義私納財物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人員去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院轄市及一般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從略)

甲 總類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興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綱」總綱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關底道，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勸業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普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增進，須以全力推行。

二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 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 使兒童個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 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育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識。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課程

- 一 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 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 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 四 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 五 應酌量當地情形，訂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訓育

一 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項，制爲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 注重訓育和課程之聯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繫。

三 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 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 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育，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損己奉公的精神。

六 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 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紀、重律的習慣。

八 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 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 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三 設備

一 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其課程

圖書之聯絡。

- 二 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事。
- 三 書籍之設備，除常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條件，置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課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 四 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易懂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 五 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讀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 一 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 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與訓練。
 - 三 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需之知識。
-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課程

- 一 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 二 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 三 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 四 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 五 注意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讀實習（女生）

二、訓育

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 二 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之發揚民族之精神。
- 三 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演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 四 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 五 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 六 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 七 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 八 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團體之運用。

九 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十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 由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十二 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三 設備

一 一切設備應遵照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二 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 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寫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外及課外參考閱讀。

四 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五 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等 高等教育

第一等 第一等 目標

第二等 第一等 目標

五五五

一 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識，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二 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中心。

三 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四 體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五 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聯繫。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一 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二 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爲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 應補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一 應注重生產技術的智識和技能。

二 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三 應澈底究其科學之研究，以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

- 一 應以團場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爲主要教材。
- 二 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革命原理。
- 三 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二、訓練

- 一 應依據 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 二 由軍事教育、體操運動等嚴格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苦奮鬥之精神。
- 三 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徹底研究的精神。
- 四 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 五 應勵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風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 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 七 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八 鼓勵并指導各級黨部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覺醒之運動，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份子應有的責任心。
- 九 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三、設備

- 一 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為原則。
- 二 設備之佈置，應以便利學生之學習，以引起自動研究之興趣為原則。
- 三 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為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 四 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五 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價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 六 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重義有關的實驗圖表。
- 七 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 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 二 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 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課程

- 一 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 二 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 三 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 四 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
- 五 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二、訓育

- 一 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並採用黨義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 二 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 三 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從事教育事業的志向。
- 四 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 五 由軍事訓練、運動處技，以養成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 六 由科學研究、實驗和成績的進行，以養成其徹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 七 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 八 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 九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 十 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三、設備

- 一 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
- 二 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 三 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並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 四 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則為校訓及信條。
- 五 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實義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

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 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 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 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 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 五 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民衆學校

甲 課程

- 一 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 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制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 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 成年班之課程，應注重職業常識。

五 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訓育

- 一 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 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三 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四 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貧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 五 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設備

- 一 應儘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 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 三 應利用曠土闢為體育場，並酌量製運動器具。
- 四 應利用校舍隙地為娛樂場所，並盡量購製娛樂用具。
- 五 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二、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原則

一 應聘請指導員密切指導。

- 二 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 三 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 四 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 五 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設備

- 一 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查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 應適合當地文化而生產的需求。
- 三 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 四 宜多設各種標識。

三、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原則

- 一 應斟酌當地民衆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 二 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 三 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 四 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辦法。

一 應有三民主義標幟之設備。

二 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三 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四 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五 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四、公共體育場、圖書館、游泳場等

甲、原則

一 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二 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三 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衆爲原則。

四 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乙、設備

一 運動器械應力爲完備。

二 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高瞻遠矚。

三 應有救護之設備。

四 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 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 二 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智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 三 依遵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課程

- 一 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 二 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 三 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中國民族之融合的歷史；
 - 二、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五、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 六、蒙藏人民經濟、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 七、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的教材。

二、訓育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二、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對自然界的迷信；
- 二、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 三、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三、設備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二民主義之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爲原則。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多備與蒙藏各世有同之各種書籍及圖表；
- 二、多採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 二 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爲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 三 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課程

-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 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 一、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二、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 三、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 四、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 五、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 六、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 七、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二、訓育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 一、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 二、注重體格鍛鍊，以期適於海外生存；
- 三、多言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 四、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三、設備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 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 一、多編有關於中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 二、多陳列國貨標本。
 - 三、多備與修繕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四、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及標本。
 - 五、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藝等各類書籍及圖表。
-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 一 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长，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 二 須切應中國學術上之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 三 須切應中國物質上之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以後亦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始能請領「留學證書」。
- 二 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三 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另法訂之。

三 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教育部頒佈

第一章 總綱

一 本辦法依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甲款第二項、乙款第三項及丙款第一項訂定之。

二 本辦法所指由戰區退出各級學校學生以現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肄業者為限。

第二章 借讀證書及轉學證書

三 戰區暫行停閉之各級學校，應發給學生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此項證書，須註明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科別、年級等項（專科以上學校之轉學證書須附該生各學年各科成績單），以憑學生借讀或轉學。

四 戰區內之初中及小學，雖未停閉，得依學生家長之請求，發給借讀證書及轉學證書。

五 戰區已停閉之中等以上學校因特殊原因，未及發給學生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其

原籍學生，可持足資證明文件，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申請發給借讀介紹書，經辦合格後，由登記處發給之。

六、各項證書及證明文件，如有遺失及濫發情事，除開除學生學籍外，並予負責人員以相當處分。

第三章 借讀及轉學手續

七、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持有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除原校業經指定借讀或轉學學校外，得各就便利自向同等學校請求借讀或轉學。請求轉學者，須經入學考試。專科以上學校轉學學生學分之認可依各學校課程編制分別定之。

八、小學各年級學生，如未領原校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可將原校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作為借讀及轉學之證明。其無原校成績單者，得以測驗決定其班次。

九、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如不能算得借讀學校者，得分別向本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局登記處，請求指定借讀學校。

十、轉學及借讀均不限年級，但須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

第四章 借讀生待遇

十一、借讀生應遵守借讀學校之一切規章，並受借讀學校之一切考試。

十二、借讀生應繳納之學費及其他費用，依所借讀學校之規定，但得因借讀期間之長短

現行法規彙編

，由該校依照比例酌定之。

十三 借讀生與轉學生如因家庭陷入戰區，或由戰區逃出後，經濟確極困難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戰事停課者，應准其按辦法辦理；中小學學生可向借讀學校請求免費或減收各項費用。

十四 各校對於借讀學生，均與本校學生一律待遇；借讀生經學期或學年考試及格者，得依借讀生之志願，發給借讀成績簿，而書或認爲轉學本校學生。

第五章 各級學校收受借讀生辦法

十五 公立學校均應儘量收受借讀生，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辦理成績，一切設備及學校環境是否比較安全，經指定後，就規定收容額收受之。

十六 公立學校及經指定之私立學校，如各級學額已滿，或教室不能容納時，應酌量租用學校附近房屋，或租賃臨時房屋暫作教室及宿舍。其實驗設備，如感不敷，得分組輪流容納。

十七 公立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增加之經費負擔，得由各該校報告借讀生人數及所需經費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予補助。

十八 公立學校應收受借讀生而加滿之學額，得由各該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戰區退避之教員中，選聘臨時教員。

十九 借讀生得以插班或另開特別班之方式編配之。

二十 借讀生如因特別原因，不能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者，借讀學校，得斟酌情形，於學期中收容之。

廿一 各級學校不得無故拒絕收受借讀生，如有藉詞拒絕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廿二 本辦法公佈後，本部以前所頒法令有關借讀法部份，均暫不適用。

廿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廿四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條

抗戰功勳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前項請求，以得有卹金給與令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為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四種：

第三條

一、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學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二、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學校時膳宿費全部；
三、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手數；
四、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間，分兩次發給，其由校代辦者，於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學校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專項內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一 操行不良或學業不端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二 經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縣、市所立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五 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考新生，其年滿十八歲者，如招考時期距其證書上所載學業時期不滿一學年，應准其投考，如逾一學年，應拒絕其投考。

第二條 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考新生，對年滿十八歲而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者，應予拒絕。

第三條 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考插班生，其年齡滿十八歲者，應審核其轉學證件發給之時期，與投考編級之時期，如距離在一學期及一學期以內者，應准其應試編級，如距離超過一學期者，應不准其參加編級試驗。

第四條 畢業證書及轉學證件之年月日及年齡，如有塗改情形，應不予承認。

第五條 公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及轉學生，證件應一律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對底冊，嚴予查驗，如發現有偽造情形，應即飭令開除學籍，其兵役適齡之學生，應即移送該管軍區或團區入伍服役。

第六條 學校如有私發證書證件，或包庇適齡壯丁收容入學情事，除學生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其應行負責之校長、主任、教官或教員，應即撤職，依法嚴懲，如係私立學校，並應勒令停閉。

第七條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兒童部，各年級均不得收容滿十八歲之學生。

第八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之軍事訓練，應嚴格實施，其因殘廢痲疾請求長期半休者，應嚴予審查，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

第九條 高中及同等學校集中軍訓應照規定舉行，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條 凡初級或高級中學同等學校之學生，被征服兵役者，以分派機械化部隊、憲兵團、砲工兵通訊兵部隊服役為原則。

六 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

進修暫行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使各級學校教育適應戰時環境，並使學生利用假期服務進修起見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三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四條

各級學校除去暑假、年假、寒假、春假日數，每學期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八日（潤年

一百四十九日）；

二、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五十八日（潤年一百

五十九日）；

三、小學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五十五日（潤年一百五

六日）。

第五條

各級學校暑假、年假、寒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五十日爲限（起七月八日訖八月二十六日）；

中等學校及小學校以四十日爲限（起七月十八日訖八月二十六

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二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日二月）；

三、寒假 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以七日爲限（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七日）；

小學以十日爲限（起二月一日訖二月十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二日（起四月四月訖四月五日）。

第六條 各級學校關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另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不得過一日。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規定寒暑假期滿之次日，應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專科以上學校不得逾七日，中等學校及小學不得逾三日，但新生得酌予延長。

第九條 各級學校假期起訖日期不得任意變更，但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經呈准後酌量移動之。

第十條 各級學校應儘量利用假期實施勞動服務及實習作業等，其項目如次：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以實習作業、社會服務、社會調查及閱讀指定書籍爲主，貧金生均應參加勞動服務工作；

二、高中學生應指定閱讀有關我國固有學術文化及道德之書籍（經史子集等），並參加地方社會服務；

等），並參加地方社會服務；

初中學生應參加當地社會童子軍服務與訓練，

職業學校學生應從事各種作業實習，

師範學校學生應指定閱讀完備教學語錄及歷科學案，並參加當地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研習；

三、小學生應注意課業進修（特別注意練習書數），參加旅行，參觀高年級學生，並得自由參加暑期社會童子軍服務與訓練，假期實習勞動服務作業等工作，均作為學期成績之一，前項詳細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七 國民體育法

（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責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核事項，會

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辦理及考核體

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

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專業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

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十條 教育部爲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乙 高等教育

一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業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之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全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

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

，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大學預算；
- 二、大學學院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大學課程；
- 四、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 七、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大學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并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商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

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內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除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探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爲主系，並選他學系爲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

第七條

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為非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濟及設備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括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各科第一
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
室及其圖書、儀器、標本、模型設等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考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

成績，須與點簿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

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廳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

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與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科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與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間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

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選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間，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及技術人材。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

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

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

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

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法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應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各校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

第四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以下列兩科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 一、鑄冶專科學校；
- 二、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 三、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 四、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 五、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六、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七、建築專科學校；
- 八、測量專科學校；
- 九、紡織專科學校；
- 十、染色專科學校；
- 十一、造紙專科學校；
- 十二、製革專科學校；
- 十三、陶瓷專科學校；

十四、造船專科學校；

十五、飛艇專科學校；

十六、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一、農藝專科學校；

二、森林專科學校；

三、獸醫專科學校；

四、園藝專科學校；

五、蠶桑專科學校；

六、畜牧專科學校；

七、水產專科學校；

八、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上者稱商業專科學校)

一、銀行專科學校；

二、保險專科學校；

三、會計專科學校；

四、統計專科學校；

五、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六、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七、稅務專科學校；

八、鹽務專科學校；

九、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一、醫學專科學校；

二、藥學專科學校；

三、藝術專科學校；

四、音樂專科學校；

五、體育專科學校；

六、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七、牙科專科學校；

八、其他專科學校；

九、其他不屬於以上三類之專科學校。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第八條 各種專科學校，以正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

各種專科學校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及設備費）酌定如左表：

類	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開辦費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甲類之五六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開辦費	十五萬元	八萬元
甲類之八十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開辦費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	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	元
丙類之各類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	元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十萬	元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	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六萬	元
丁類之三四五六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	元

各專科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額定數目三分之二，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係性質相同者，得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入學試驗；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試驗；

四、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

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五種以上，至

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期之課程。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

爲委員長，每種科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種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之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五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第三四四號訓令頒發

一 爲救濟戰區學生起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辦法設戰區學生貸金。

二 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其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經確切證明必需救濟者，

得向所在學校申請貸金。

三 前項所稱學生，如已受公費待遇，或受有他項貸金或津貼者，不得再申請貸金。

三 貸金分全額及半額兩種，全額每月八元或十元，半額每月四元或五元，其數目視學校所在地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前項貸金之申請，每學期得舉行一次。

四 學生申請貸金時，應填具貸金申請書；申請書式另定之。

五 學生領取貸金，應出具貸金收據，並須負有保證之簽署。

六 學生所領貸金，其償還期間不得超過戰事終了三年以後，償還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 各校對於學生申請貸金之允否，應由校長選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學生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決定；其經審查應准貸金者，即由各校按月發給貸金，並造具名冊呈報教育部備案。

八 貸金以由各校經常費內撙節撥充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據情呈請教育部另籌補助。

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照本辦法參酌辦理。

十 本辦法施行細則得由各校另之。

十一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六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補充辦法

二十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第一〇五七七號訓令頒發

- 一 各校辦理戰區學生貸金，對於本校學生及借讀學生應同等待遇。
- 二 學生申請貸金應於每學期開始兩週內舉行。貸金日期每學期待以六個月計算。如因特殊情形，逾期申請貸金之學生，其貸金應自申請之月分起核給。
- 三 申請貸金以戰區學生費用來源斷絕者為限。其有原籍不在戰區聲稱家在戰區者，應由校切實查核。如有冒充戰區學生領取貸金情事，經查明屬實後，應即追繳其貸金，並應予以相當處分。
- 四 學生在領取貸金期內，如另得家庭或其他方面之接濟，其貸金應即停止發給，已有接濟仍繼續領受貸金學生，經查明後應即追還該時間期內所領貸金，並取銷其申請貸金之資格。
- 五 貸金學生在暑假或寒假期間內離校者，其貸金應停止發給。
- 六 學生在集訓期間，伙食例由軍訓處供給，貸金應停止發給。
- 七 各校學生申請貸金，應先經學生貸金委員會審查核准後，再造具貸金學生名冊，呈送本部核給。

各校造具貸金學生總名冊時，應詳載各生籍貫、院系、年級、每月貸金數額，核發貸金時期等項（式樣附），並應陳明全校學生貸金總數，及各該校擬自行揮節籌措之貸金數，以憑核辦。

九 各校應於學期終了後，造具實發貸金學生名冊，填明各生籍貫、院系、年級、每月貸金數額、發給貸金時期等項，並應陳明所發貸金總數，報部備案。

十 由部分發借讀學生貸金申請與審核手續，與本校學生同，但其所需貸金得全由本部核給。

丙 中等教育

一 中學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 第三條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 第四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 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教

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育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經省政府

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政府行政機關

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

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判彙案呈請教育部備

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

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普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修正中學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中學為勵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融公民道德；

三、培育民族文化；

四、充實生活知能；

五、培植科學基礎；

六、養成勞動習慣；

七、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立中學同。

公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選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每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選以地名爲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爲限：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確有需要者；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選呈或轉

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 一、本學生籍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章送部。
-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經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

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一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縣立中學經費，由縣或縣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以致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縝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八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僅軍事看護）、

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六條 需要量、回、職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

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爲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

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

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

習。

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

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依據實施方針 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著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

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期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各重要場所：

- 一、普通課室；
-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設備體育館）；
- 五、圖書館或圖書室；
- 六、儀器、藥品、標本、陶表室；

七、體育器械室；

八、自習室；

九、會堂；

十、學生或續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零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

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表簿：

-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 七、財產目錄；
-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

應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口頭回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報告；
四、讀書報告；

五、作文；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多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核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爲各科平時成績，日成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合爲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爲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爲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及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一科無學期成績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下學期仍隨其學級而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改入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習考以二次為限。達於留級仍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高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期（有寒、暑假者，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學生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各省教育廳應訂定查驗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之實施行

。各中學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八條 學生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

，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結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規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例，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籌酌地方情形

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學費；

二、圖書費；

三、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佈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第八十六條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按實收支。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征收該條規定學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拾元	拾元	拾元
拾元	拾元	拾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征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征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征收學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

應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征收學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征數學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征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立中學除照規定征費外，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金額，由學校暫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數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

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當為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專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小時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時數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〇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〇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處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專務。

第一〇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

第一〇四條

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專務員或書記一人。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〇五條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中學設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兼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審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〇六條

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為討

論全校一項與主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董事會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員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章 資格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分，均經於畢業後從學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

第一〇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校長：

第一〇九條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行為不檢或具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〇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二一二條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二一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送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第一一四條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中學教員力謀通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一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一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定，送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

標準。

第一一七條 中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一八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一一九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二〇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二一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

三 師範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體 育

四一三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施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并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私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試驗及格。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應嚴密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訓練強健身體；
- 二 陶融道德品格；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科學知能；
- 五 養成勤勞習慣；
- 六 研察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 七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開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

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

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爲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

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

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城市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

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應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割爲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之名名之，縣、市立師範學校，選擇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屆、經歷、職務、俸給、聘任或免任事項；
- 三 本學年度經費預算；
- 四 本學年學則、校會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畢業成績表；
- 六 前年度決算收支項目；

第十三條

七、商學年畢業生及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送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肄業學生名冊；由該校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稱、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
 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廳，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應送具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送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送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送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遺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二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或縣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節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縝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等。

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及家事）、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及實習。

第二十八條

六年級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倫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及實習。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及實習。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國文、體育、國畫、音樂、勞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地方教育行政及教學視導、民衆教育、鄉村教育及實習。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體育、算學、圖畫、歷史、地理、珠算、初中及小學應用農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工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家事、初中及小學應用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職業教育及實習。

第三十條

需要或、回、機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刪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三十一條

為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育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者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注重實驗及實習。

師範學校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師範學校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

第三十五條

教員須啟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時，領導學生參觀附近小學，最後一學期並應爲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爲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四十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爲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制服之重製，須

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

，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五十條 師範學校應具有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堂；
- 二 特別課堂（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廠（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廁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盡量設置）；
-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館；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 體育器械室

八 音樂室

九 體育場

十 體育器材室

十一 體育活動車庫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時辦公，不得佔用校內體育器材）

十三 學生宿舍

十四 教職員宿舍

十五 膳堂

十六 浴室

十七 儲藏室

十八 校園

十九 其他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精實、適用，并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書籍、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圖書室之圖書，須足以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量之本。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等：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目錄、標本、器材、藥品目錄；
- 七 財產目錄；
- 八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陸

教 育

九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 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 其他。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七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 日常考查；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考試；

四 畢業會考或畢業考試。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 口頭問答；

二 演習練習；

三 實驗實習；

四 證書報告；

五 作文；

六 測驗；

七 調查採集報告；

八 其他工作報告；

九 勞動作業。

第五十九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六十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六十一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

第六十二條

參加學期會考之學生免除畢業考試。

第六十三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二。

第六十四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

陸

教育

佔五分之一，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六十四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年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六十五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亦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一，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七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

第六十八條

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師範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十九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三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會於次學期仍

第七十條

關於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下期考試成績及格後，許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附考以二次為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命其肄業。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級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一科或學科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一條

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畢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審議委員會核准。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一節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一學期自本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學年分爲二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第七十六條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教授，並於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

編級試驗。

第八十一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三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十四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並

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

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待遇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

或一部。

免向學生徵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核收保證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

故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書

之用，并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九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退繳其學費，如免膳費者，并追繳其膳費。

第十二章 服務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但服

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簡師畢業生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於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投考升學。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數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得不另支俸給。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八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一百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一〇一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〇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主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兼任主任及司書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〇三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〇四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〇五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兼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〇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樂器、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〇七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兼任。其餘職員由校長聘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〇八條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第一〇九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任，負責稽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以教導主任或教務主席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由事務主任或校醫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一〇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國內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校長：

第一一一條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用者；
 - 五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并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一一二條

- 一 經師範學校教育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

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教員：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曠廢職務者；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一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

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一六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一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送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一八條 師範學校女教職員在生產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一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二〇條 師範學校教職育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一二一條 師範學校為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并得附設幼稚園。

第一二二條 附屬小學設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三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簡易師範學校附近。

第二四條 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二五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二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二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二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二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三〇條 簡易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

、動物、化學、物理、勞作（農藝、工藝、家事）、美術、音樂、教育概論、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校政及實習。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及合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三一條

簡易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體育、國文、算學、地理、歷史、自然、勞作（農藝）、圖畫、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三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三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期。

第一三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三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三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并担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

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

第一三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三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習教育學科二十二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三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教員）。
- 有本規程第一百十一條及一百十三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為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第一四〇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份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四二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行政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四三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施行。

五 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補習班。
-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以地方之需要得由地方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部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并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定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

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養成勞動習慣；
- 四 充實職業知識；
- 五 增進職業道德；

六 啓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特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和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能力，并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爲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專設科目者，得開設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三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合設數科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兩高兩業者，稱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開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尚不充份者，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并轉呈教育部備案。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立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殊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產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并將計畫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名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某職業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縣立職業學校，稱某某縣聯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逕呈或專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 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僱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 二 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三 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四 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五 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 新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用品數量及節餘狀況。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七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私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第二十三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四、其他各種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

、消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育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 一 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則（包括學校一切章程、規程、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 五 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表、畢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 七 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 八 財產目錄；
- 九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十 各項會議紀錄；
- 十一 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陸

教 育

四五三

- 一 課室；
 - 二 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 三 實習場所；
 - 四 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 五 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 六 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 七 圖書室；
 - 八 營業室及貨品室；
 - 九 成績陳列室；
 - 十 辦公室；
 - 十一 浴室；
 - 十二 其他。
-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學制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課程程度，分爲各年級。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

第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級上課。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為下列各科：

- 一 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 二 關於工業者 如籐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 三 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 第三十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為下列各科：
- 一 關於農業者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

二 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

土木、建築、測量及其他。

三 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擬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之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一 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 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合作業，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 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經營、耕種、收穫或

他工作。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類：

一 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製作製件，指定事件等；

二 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 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十四條 實習時按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紀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六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用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

重複。

第四十七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先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植。

第五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經營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四條 考查畢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 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間舉行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

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學生各學期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作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實習。

第六十一條

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二條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本

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期間定之。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之規定假期中，爲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其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征收，公立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爲度，私立者以六元爲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爲度，私立者以十二元爲度。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不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征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征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依照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得征收費用外，不得征收任何費

用。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各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應所就職業及學生困難問題，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濟實，或學外之益，得提倡獎給成績優良或一體畢業生，以資鼓勵。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其合格人員，其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百分之十。

第七十七條

職業學校專任教員，均須參加教育事宜，并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擔任實習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每週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第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第八十六條

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六

六三

者，應爲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教務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專務主任一人。

職業學校營業主任由事務主任兼任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

第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施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營養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友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 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識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一 應由該委員會 擬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
加審其書，負稽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形之責，每月開會一
次。

第八十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隨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職業師範或師範學校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各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國內中等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十條

四 具有專門技能，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一年以上者。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公立或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現任或退職中等或高級職業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初級中等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 一 為刑法律證據確鑿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 三 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者，或有成績者。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曠廢職務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條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施行。

七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各類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科（以下簡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均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 第四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所屬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應預為計劃分配服務處所，畢業後即派至預定處所服務。
-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在接受省教育廳所分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後，應即依據實際情形，妥為分配服務學校，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各該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被分發之縣、市如不得服務學校時，得呈請教育廳核辦。
- 第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無論服務期限業已屆滿與否，如不得服務處所，均得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分配至相當處所服務。
- 第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服務

於其他省、市。

第八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被派至各縣、市服務時，應服從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支配與指導。

第九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非有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情形之一者，應予保障，不得解職。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障故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其服務時期，但除痼疾或殘廢外，展緩時期不得超過二年。

女生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時期。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即予恢復原職或另派工作：

(一) 無正當理由而被解職者，

(二) 服務未滿期間其所服務之學校因故停辦者；

(三) 因受特別情形之影響而失業者；

(四) 展緩服務時期已滿者；

(五) 學校聘約已滿，無故不予繼續者；

(六) 受停職處分已滿期者。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簡師畢業生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於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投考升學。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免繳之學、膳、書籍各費全部：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二) 展緩服務時期滿二年仍不服務者；

(三) 改就他業，或擅自升學者。

第十五條

各省、縣、市督學對於初期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特別予以關於改進教育方法及進修等之輔導，培植其服務教育興趣與信念。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況，分別報告於原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

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考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

期滿證明書，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外省、市服務者，得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轉報其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師範學校對於各該校之畢業生就業或失業狀況，每學期應報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一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失業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設法予以工作。

第十九條

各省、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法令規定所辦之短期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等其畢業，生之服務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規程訂定實施細則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三

八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章各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為普及國民教育訓練師資，應按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三條 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為原則。

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為原則。

第四條 各省、市開始籌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時。應開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調集準備任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訓練，其訓練科目另定之。

上項訓練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合併舉行。

第五條 各省、市應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舉行總登記及檢定。對於檢定不合格及學力尙可勝任之教員得舉辦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作為代用教員，其科目另訂之。

第六條 各省、市因國民教育師資特殊缺乏，得呈准教育部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訓練國民學校任用教員。

第七條 各省、市為切合師資數量之需要起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得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其方式如左：

一、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二、簡易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三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第八條 實施「訓練實習開期制」之學校，在學生實習期內，須繼續由學校予以定期通訊指導，並須設置巡迴實習指導員。

「訓練實習開期制」之課程分配，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師範區內之各縣，如以國民教育師資異常缺乏，而該地方又無正式師資訓練機關可以造就師資時，得依照部頒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暫行指定公立初級中學，或由縣政府呈請核准於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第十條

各省、市為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一期內，可儘量利用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得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並舉辦進修班、短期訓練班訓練代用教員，但在第二期開始時，應即逐漸增加各類師範學校班級，減少各種短期訓練班級。

第十一條

為便利在職教員或志願教員之進修起見 各省、市應舉辦函授學校或暑期講習會，輔助其進修，並考驗其成績。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函授學校，應設置巡迴指導員，分別科目分區舉行函授學員短期講習會。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指導中心學校（或高級小學）畢業生升學備

易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師範學校辦法，令各校切實施行，藉以誘導學生升學師範之合理志趣。

第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督令各類師範學校（科）切實施行，以確立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指定適當之鄉（鎮）保，以爲各類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鄉（鎮）保行政之場所。

第十六條 各省、市實施新頒各類師範學校（科）訓練班、進修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在課程標準未經教育部修訂頒佈以前，應隨時將實施情形及自行修訂補充或編訂之教材內容報部備核。

第十七條 各省、市代用教員及進修期滿之教員應逐年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十八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辦法大綱各項規定參照各該省、市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及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分年所需師資訂定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劃，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各省、市計劃訓練普及國民教育所需師資仍應按照各省、市原定師範教育

設施方案，按區普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

各區不能單獨設置女子師範學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置女子師範部。

第二十條

各省、市計劃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時，對於各類師範學校（科）班級及進修班、訓練班、短期訓練班等之配置，必須使各區合格教員之百分比，逐年遞增。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二期終了時，合格教員之人數，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訓練，須切實調查最近三年至五年之小學、初中、高中、師範、體師及職業等校畢業人數及升學職業情形，分年列多，以爲取才及支配班級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關於檢定不合格教員之補充，除調業、進修或訓練經檢定及格者外，應以檢定不合格人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爲另行訓練補充之計算標準。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對於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求出與現任教員總數之比例，爲計算應行補充數量標準，如無從獲得是項統計時，應以離職人數佔教員總計五分之一，逐年遞減至十分之一爲準。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應斟酌需要，指定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辦理幼稚、美術、勞作、音樂、體育、童子軍、社會教育等科之師資訓練。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所需經費，應由各省、市自行籌措；但在各該省、市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第一年至第四年內，得呈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第二十六條 爲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升學師範，各省、市應即酌量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名以年給六十元爲標準，入校前用競考方法決定給予者與入校後根據成績及家境給予者，應各佔半數。其名額之分配，簡易師範生應佔五分之三，師範生及其他師範生各佔五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各類師範學校校長或其他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之主辦人員，得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其調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丁 初等教育

一 小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村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或為私立小學。
-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廢止，由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育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意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十一條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種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校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其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担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收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小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

各項之訓練：

-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三 發達兒童審美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念。

第三條 小學收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作為義

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爲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爲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爲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爲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爲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爲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一地立有相同之公立小學二級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實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三、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之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具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將

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辦法，由各省、市教育

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

二十五人。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學 科 目	低 年 級		中 年 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 生	60		60		60
體 育	150		150		180
國 語	390		390		390
社 會	90		120		180
自 然	90		120		150
算 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 作	90		120		150
美 術	90		90		90
音 樂	90		90		90
總 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90

附
註

一、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應按地方實際情況分合，其辦法如左：

一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二 勞作科、手工、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

其餘高年級應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 美術科等應併入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第二十八條

小學課程應遵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

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

及實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

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為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

家庭及本地公共場所加以輔導。

第二十四條

小學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依本法之規定，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二十五條

小學為便利個別訓練起見，得施行個別團體，小學教師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小學為增進教學效率起見，應隨時召集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之實際問題。

第二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二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為限。

第二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核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選擇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藝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

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日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立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

動暑假休假日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期放獵假、

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

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日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各地情形酌量

變更，惟休假日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日日期之規定。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

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按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收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收學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文具等臨時用品，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

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爲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附設醫士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員應由該管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除辦理全級事務，除担任教科外，并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導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專攻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畢業者，經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爲教員或助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教員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小學教員之資格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教員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毋須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每試驗檢定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學業證書、服務證書、服務證明書、委任等）決定之，或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之檢定：

一 畢業於舊制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習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一省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爲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卽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爲差別，且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在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 患有精神病或神經衰弱者；

二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任意曠職廢職者；

四 成績不良者；

五 身體殘廢或患有不治之症者。

第九十二條

小學教員待遇，依別表之規定辦理，由教育部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如有成績者，應予加倍或卅倍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十四條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小學教員應進修及進修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

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爲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爲主席。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爲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爲主席。

第九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内，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爲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爲主席。

第九十八條

小學在五縣或十縣以上之區域內，應組織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爲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省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爲主席。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或直隸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任科長、督學等爲會員。

，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一〇〇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〇一條 各省市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為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〇二條 幼稚園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〇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〇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〇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〇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施行。

三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行政院四五七二號訓令核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求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用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

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於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為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二條
第五條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縣，其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第六條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并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年或三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兩項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九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撥發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附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國民教育

第九條

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而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設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合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鄉（鎮）應設立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卽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保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

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育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其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依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衣、食、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

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應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者其學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據報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

第二十六條

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為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科訓練為原則。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附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附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常與民教部合用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

完全，保國學校得設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之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之學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考級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按照考級辦法增加考級，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長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網頒佈後，各地方依網實施時，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通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網係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四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一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大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校或分級於各村莊，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

學。

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毗連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是。

第四條
第五條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於至四個以上之年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半以上之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附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量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六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地方情形採用級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第七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依照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八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日籌爲原則，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十條

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經濟、教育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一人，兼任教導主任，兼司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校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口、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辦公處事務。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之規定，舉辦各類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應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教育廳公佈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爲所管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爲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

保國小學之責。

第三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隣近爲原則。

第四條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第五條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優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第六條

初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招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七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第八條

第六條

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七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分之薪給、辦公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第八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九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經濟、教育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兼校長。

第十條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員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第十一條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費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二條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第十三條

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與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學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逕逕送各校，供
輪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中心學校應酌地方需要，按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要則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戊 社會教育

一 民衆教育館規則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二條 省每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爲施行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處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域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施教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市（行、院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由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

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呈轉教育廳備案。

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來源開辦、經費來源並註明來源；

(四)章程；

(五)計劃。

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教導部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等屬之；

(三)生計部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部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

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第六條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三)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爲各縣實地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各縣、市如尙未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者，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圖書室及

運動場。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聯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各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者；

- (四) 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會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練技能（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七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體一切籌
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 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
，以館長為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 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
，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
，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民衆教育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
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立中小學兼辦社會
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
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

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專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專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施教記錄簿冊以備呈核。

第二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第十三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授與失學民衆以公民之基本訓練及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分爲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爲原則，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惟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

第十五條

單獨設立之公立民衆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民衆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民衆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應由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各省市失學民衆補進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令人民衆學校。

第十八條

其修畢民衆學校初級班課程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

性別，分班教育。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在都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

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任人稠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

者每期至少辦兩班。

第十條 單設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

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爲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行政機關、教

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專任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課總

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兩小時爲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科，初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音樂、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量，分配如下：

級別	科目	國語	算術	音樂	體育	職業科目
初級		六	一八	八	八	
高級		五〇	一二	八	八	二二

第二十一條

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需要，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後，應斟酌情形，予以繼續教育（如同學會、讀本

會、青年勵志團等)。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 一、舉辦通俗演講；
- 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十三條

民衆學校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第二十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二十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聯合小學區內民衆學校一所，爲中心民衆學校。

前項中心民衆學校，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學區內之民衆學校參考實施。

第二十六條

民衆學校應接受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選錄

三六

一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 一 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領袖之原則下，為鞏固民族利益而奮鬥。
- 二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為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時員辦法、國稅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 三 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不得違背民主集權之精神。
- 四 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 五 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之區域。
- 六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有縱的組織者，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由各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全體以上之代表參加，始得成立；其因形特殊不適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設立總會，然後再立分會或支會。
- 七 人民團體應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並進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理之保障。
- 八 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 九 外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人民亦同。
- 十 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某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機關之命，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 十一 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外，關於統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 十二 對於戰地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為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或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 十三 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中。
- 十四 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 十五 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訂組織辦法。

二 農會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六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揮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關於公共娛樂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二章 總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 六、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有農地者；
 - 二、佃農；
 -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 四、農業學校畢業者；
 - 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四、禁治產者。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

第一八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將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職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分担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

二、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

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之清算

第三十條

農會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

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應經上級官署或實

業部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解散之。

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行之，並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第三十條之解散時

，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第三十一條之

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

大會選任之；遇不能選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

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應視第三十二條所定清算人產生之情形，分別經

監督機關之核准，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

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 二、縣（市）以下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規定，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表出席。

第五條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六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由該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

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八，各由會

第七條 任期一年，滿期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早請時，應載明在

款：

一、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省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早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

第九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若干組，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

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畫，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

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

第十二條 縣農會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會推廣機關聯合聘

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十三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書形正大小，均由農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并應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由公佈日施行。

四 工會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第三次修正公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辦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雇用員役，及軍警工業各機關之職員雇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即須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九條

工會爲法人。

第十條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

第十三條

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
務。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費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籌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亦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預告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第二十三條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為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裁判應付執行者，均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專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選舉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

署於兩星期內妥為之；在呈報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閱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職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佔有收據，由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在管官署，並
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會員名簿；
 - 三、會計簿；
 -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命令會員怠工；
 -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其財產有要求優先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

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其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為據。

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餘財產之歸屬，應按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工會非經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處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得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 工會法施行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佈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會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雇員。役、通

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雇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七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八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九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一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辦理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

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

明之。

第十九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

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

事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雇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限期，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四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前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工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專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去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六條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第七條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區域；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事業；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 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七 經費及會計；

八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爲會員；兩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工業之工廠，均應爲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按左列之規定：

- 一 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 二 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 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 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 五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

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族，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處分；
- 三 委員之解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一、二、三、四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

，得以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假議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 事業費 因與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

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轉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

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專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與辦者，其專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佈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專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另行補

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担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議決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同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應履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

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 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一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扣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七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 二 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第五十四條

七 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請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鑛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 工業同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第三條 工業同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某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第五條 發起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同意工廠名冊，連同各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地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得指定成變更之。

第七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在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

經濟部得令其縮短之。

第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各二份，改組成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廠名、廠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時，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兼指種類或區域而言。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爲之。

第十二條

工廠對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

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繳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資、減資時亦同。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向發起人爲之。

第十三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十四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六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于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議決保證資任定額亦同。

第二十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釐

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前項變更，如爲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適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工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適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第二十四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工業同業公會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八 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 六 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職業名稱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決定，設置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 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二 無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向各該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第十二條 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為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

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

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

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報地方主管官

署轉呈省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

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

事，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

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公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營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及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內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

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 專業費：由會員大會議定，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務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與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

商會聯合會及熱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二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

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九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發起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為準。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本細則第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

員審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前兩項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暨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委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在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增資或減資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條 商會經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

前項鈐記費，國幣三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第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準用之。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報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十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經濟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 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 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 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制。

與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爲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 七 會議；
- 八 經費及會計；
- 九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爲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各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担負責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三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為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

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

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

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

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

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之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人數代表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右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第三十一條

二、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會員會費，比例於其實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爲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營業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四條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事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担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爲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由該公會執行委員會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額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 有期間之停業；
-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如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

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 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為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主管官署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四十七條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定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選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

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商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

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 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 四 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 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間，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一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經濟部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屬於縣、市政府之職權；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 第三條 依本法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商業，以業務上有密切關連者為準；但當地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舉辦之事業，主管官署得令其擴充，或予限制。
-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統制之核准及命令，省市、縣市政府均得為之；但須於事前依行政系統遞轉經濟部核准，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並須得其同意。
- 第八條 發起人所定成立大會召集日期，縣市政府得變更之。

第九條 商業依法令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商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核准，由主管官署與主管該事業之官署會同行之，其合併、劃分、解散及修改章程亦同。

第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送會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連同章程各四份；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加具一份，縣市政府依行政系統遞轉備案，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前項名冊及章程，在聯合會廳以二份逕呈經濟部，一份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一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不滿二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一月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圖記費國幣圖元；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之圖記，由經濟部刊發，應繳圖記費國幣十元。

第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十六條 前條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并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規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議決或增加會費單位數額，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專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變更，如爲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所繳之事業費，待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

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修正商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商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